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年

第1期（总第26期）

目 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2)
关于补选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3)
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办法	(4)
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5)
关于补选张海波同志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6)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7)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8)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12)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16)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 进条例(草案 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25)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26)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29)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草案)》的说明	(3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3)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稿)	(42)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52)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53)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4)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55)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56)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57)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委会

主 任：邓国功
副主任：凌 峰
钟雄浩
钟尚平
张 戈
廖庆桓
委 员：杨远东
练清万
郭文烈
郭琪营
余红辉
林健雄
陈志文
侯通传
林华玲
陈汉杰

2023年第1期
(总第26期)

2023年3月31日出版

主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说明 (58)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建议名单（草案） (6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64)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65)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67)

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王 晖 (68)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81)

梅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
的报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82)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2022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89)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 (91)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梅州市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
的初审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9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97)

梅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
. 梅州市财政局 (98)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2022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10)

梅州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112)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梅州市2022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 (115)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6)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蓝伟东 (117)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23)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林秀雄 (124)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30)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吴文志 (131)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	(137)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	(142)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	(147)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152)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54)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55)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56)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57)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 有关事项	(158)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的决定	(159)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16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16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172)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17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监票人员名单	(174)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处理意见报告	(175)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179)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	(18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81)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89)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190)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19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92)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关于我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196)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0)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01)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3)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4)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205)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206)
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1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视察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1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1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1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20)

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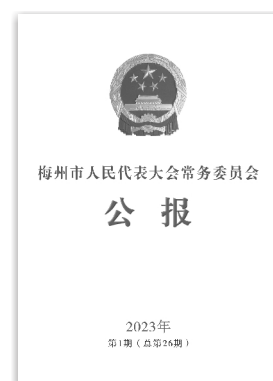
主 编：钟雄浩

副主编：廖庆桓

编 辑：钟宇亮

黄杏洋

罗妙静



本刊地址：

梅州市梅江大道88号

电子邮箱：

mzrdxx@126.com

编辑部电话：

0753—2251092

传真：

0753—2251092

邮政编码：

514021

准印证号：

(粤M) L0180012

印 刷：

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1.补选个别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1 月 7 日（星期六）

下午 4:15

1.提请审议关于补选张海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2.提请审议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

3.提请审议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名单（草案）；

4.集中审议；

5.表决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

6.通过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名单（草案）；

7.补选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关于补选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主任会议通过)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委《关于提名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通知》(粤委干〔2023〕8 号)，省委提名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提请补选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 月 7 日

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办法

(2023 年 1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委《关于提名张海波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通知》(粤委干〔2023〕8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名。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规定,本次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二、选举必须有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缺席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委托投票。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四、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反对”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弃权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弃

权”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如另选他人,必须相应对候选人投反对票,在“另选人”栏下长方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侧“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不画“○”的,该另选人不计得票。投弃权票的,不得另选他人。

五、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六、被选举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选举工作人员 3 名。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名单,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会议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全体会议的主持人当场宣布。

九、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处理。

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3 年 1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监票人(3 人)

总监票人:

钟尚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监票人:

王秋兰(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小彦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计票工作人员(3 人)

陈念祖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黄芳芳(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专技人员

林 盼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职员

关于补选张海波同志为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补选张海波同志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人，实到会组成人员 31 人，缺席 3 人，符合法定人数。发出补选张海波同志为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31 张，收回选票 31 张，其中有效票 31 张，无效票 0 张。补选结果：张海波同志得赞成票 3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2.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4.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6.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7. 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8. 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9.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0.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1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4.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提请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6.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7. 提请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8. 提请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9.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0.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9:30（全体会议后） 第一次分组审议

1. 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2.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4.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6.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7. 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8. 审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9.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0.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10:10 第二次分组审议

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10:2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2. 表决《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3.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4.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5.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草案);

6.表决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7.表决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8.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9.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注:

1.上午 9:40, 召开法委会会议。地点: 五楼接待室。

参加人员: 法委会组成人员。

议 题:

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表决建议稿)》

2.上午 10:00, 召开第 21 次主任会议。地点: 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法制委主任委员列席会议)

议 题:

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同时在梅州人大网、梅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到各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基层干部和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2022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粤菜省市协同立法实务研讨班，对梅州等五个地市的菜系立法工作进行现场点评和指导。8 月 29 日至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梅调研，对我市条例进行了逐条修改完善，初步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9 月 13 日至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我市开展粤菜立法工作调研时指出，目前我省正围绕粤菜发展开展“1+N”省市协同立法，梅州开展的客家菜立法工作要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特色、解决问题，以“小切口”立法推动民生改善“大变化”。10 月 21 日，草案修改稿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11 月 2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1 月 24 日，市人大常委会

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条例论证会，对条例有关制度设计进行论证。11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条例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及具体内容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根据前期调研、论证、评估等情况，形成了审议结果报告。12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餐饮行业协会的建议，为了擦亮梅州“中国客家菜之乡”品牌，体现我市客家菜的代表性和客家文化的包容性，将条例全文的“梅州客家菜”修改为“客家菜”，删去客家菜定义的表述。

二、根据省法工委的建议，对条款数量进行精简，删去“总体原则”“部门职责”“金融支持”等内容空泛条款，对“人才培养”“非遗传承”“名菜名录”等条款进行优化组合，对内容相关联的老字号与形象品牌建设、小吃与商业模式创新、食材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分别进行融合。

三、根据人大代表和公民的建议，对客家菜非遗和文化遗产内容进行充实完善，体现客家菜传承中原文化和客家人迁徙历史等文化标签，推动客家优秀传统饮食文化进校园。（第六条、第七条）

四、根据省法工委和人大代表的建议，利用

客家小吃丰富的资源禀赋，进一步充实客家小吃条款内容，体现腌面等客家小吃和“大埔小吃”品牌特色。（第九条）

五、为了将客家菜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工作深度融合，根据省专家、人大代表、公民的建议，草案修改稿构建了以食材种植养殖、帮扶项目、农家乐、美食旅游等客家菜产业元素组成的乡村振兴发展体系，与我市特色食材资源、旅游资源更好融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根据省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建议，完善客家菜标准化的相关内容，明确客家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体系，并融入粤菜“湾区”标准。（第十二条）

七、结合预制菜产业发展趋势，根据食品等行业协会和人大代表、公民的建议，对预制菜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构建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客家菜名菜为特色-冷链物流作配套的预制菜产业发展体系。（第十五条）

八、根据省法工委和餐饮行业协会的建议，优化人才培养内容，建立人才发展和成长激励机制，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九、根据人大代表、相关行业协会的建议，在客家菜推广交流方面结合我市特色，通过跨区域行业交流、设立专题展览、举办厨艺赛事等形式，提高客家菜的海内外影响力。（第十八条）

十、根据省专家的建议，增加一条“区域协作”，在“融湾”背景下推动客家兄弟市之间的客家菜产业协同发展。（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在本市传承和发展客家菜制作技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客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擦亮梅州“中国客家菜之乡”品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家菜的文化遗产传播、产业促进、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菜的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投资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客家菜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

第四条【行业协会】 餐饮、食品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服务、指导。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的业务培训、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以及交流推广；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推广本地食材标准化生产和市场化流通，推动会员企业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

和冷链物流技术。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客家菜传承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餐饮、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意见；餐饮、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五条【名菜名录】 本市建立客家菜名菜名录制度，包括传统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和创新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客家菜名菜名录认定、调整等程序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已公布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其对应的客家菜直接列入客家菜名菜名录。

第六条【非遗传承】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传播工作，鼓励和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在秉承传统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研究创新，增强项目的传承活力。

第七条【客家菜饮食文化】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和教学科研机构对客家菜民风民俗、民间传说、名人典故等文化遗产开展调查、整理和研究工作，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

的客家菜濒危品牌和制作技艺实施抢救措施，挖掘客家菜传承中原饮食文化、体现客家人迁徙历史、药食同源等文化内涵，讲好客家菜故事。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品鉴及其优秀传统文化进入中小学劳动课程、乡土人文课程。

第八条【老字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名店、名菜、名小吃经典传承老店申报各级老字号。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客家菜企业以及其他客家菜企业运用前沿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通过菜品设计、店堂设计和管理规范化等方式，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九条【客家小吃】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鼓励传统特色小吃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运用标准化体系和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推动客家腌面、三及第、味酵板等传统特色小吃实现工业化、品牌化，推广标准化品牌店连锁经营模式。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推动传统特色小吃企业、从业者与网络服务平台合作，加强客户需求研究和小吃菜品创新，加快发展网络营销、在线外卖、自助点餐等互联网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大埔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大埔小吃”品牌建设，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利用笋板、老鼠板等“大埔小吃”丰富资源，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在创业资金、厨艺培训、品牌设计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条【食材和知识产权保护】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客家菜企业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开展合作，创办大米、果蔬、家禽家畜、水产品等食材种植养殖基地，发挥客家菜食

材原生态、零添加、无污染等特色优势，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色食材。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推动各县（市、区）客家菜菜品及其食材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相关企业申请在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品牌和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乡村振兴】 市、县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与客家菜产业的融合，引导乡村振兴资源投入食材种植养殖和客家菜制作，鼓励和支持客家菜企业根据乡村振兴帮扶镇村的产业和人力资源特点，挖掘客家菜名菜名录资源，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示范作用，打造客家菜产业帮扶项目和乡村产业社区。

第十二条【标准化】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客家菜发展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制定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客家菜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依照国家和省食品安全标准执行。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餐饮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联合粤港澳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研究，通过挖掘客家菜历史文化等形式，融入粤菜“湾区标准”体系。

市人民政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餐饮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客家菜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鼓励餐饮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团体标准，鼓励客家菜企业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农家乐】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在本地开办农家乐的返乡创业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优惠

政策，支持农村居民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

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客家菜企业等主体发挥产业融合优势，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创办农家乐，打造原生态道地食材供应链和客家乡村美食，满足各类旅游线路餐饮服务需求。

第十四条【美食旅游】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建设标准，明确配套设施、品牌特色、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食材、餐饮、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规划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建设。

鼓励和支持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与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合作，开展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客家菜名菜名录体验店、客家菜饮食文化体验场所的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支持和引导文旅企业与客家菜企业深度合作，将客家菜美食与红色文化、客家古民居、乡村旅游、康养长寿、地热资源等梅州旅游名片相结合，促进文旅产业与客家菜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预制菜】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吸引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仓储企业、预制菜装备生产企业等产业链条企业入驻，提升客家预制菜自动化、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打造全球客家预制菜集散地和研发中心。

鼓励和支持客家菜企业研发以盐焗鸡、梅菜扣肉、酿豆腐等客家菜名菜名录为基础的客家预制菜产品，扶持、培育客家预制菜品牌。客家预制菜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

系，如实记录、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信息。

市、县级人民政府引导客家预制菜企业入驻产业园或者与供销合作社公共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企业合作，构建加工仓储、场地预冷、冷链运输、冷链配送一体化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人才培养】 市、县级人民政府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客家菜烹饪专业建设，开设客家菜相关课程，编写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教材，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鼓励和支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利用中国客家菜研发培训基地，推动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校企合作、创新研发等方面的建设，培养理论与实操兼具的客家菜产业人才。

第十七条【人才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线上培训、名厨名师下乡等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支持和引导农村居民就业创业。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客家菜及其食材产业相关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体系，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申请职称评价。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工会、餐饮行业协会等应当建立健全客家菜“粤菜师傅”成长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各级各类客家菜厨艺技能比赛，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营造全社会尊重从业人员的氛围。

鼓励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与“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培训相结合，增强人才职业技能储备。

第十八条【推广交流】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客家菜推广交流方面鼓励以下行为：

（一）客家菜企业走出本地，向外拓展业务，

赴客属、客商集中的国家或者地区开展客家菜饮食文化交流与宣传，推介客家菜美食，扩大客家菜的影响力；

（二）客家菜与潮汕菜、广府菜以及全国各大菜系交流合作，借鉴外来菜系的食材采用和烹饪方式，推广客家菜食材、菜品和制作技艺；

（三）支持中国客家博物馆开设客家菜饮食文化专题展览，各县（市、区）博物馆、方志馆、展览馆等场馆开设客家菜饮食文化专题展览；

（四）支持餐饮等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举办全国性客家菜大赛、全球性客家菜大赛等赛事。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扩大客家菜影响力方面作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区域协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赣州、龙岩以及河源、惠州、韶关等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并就下列事项建立客家菜产业发展区域协作机制：

（一）协同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等客家菜特色食材项目；

（二）协同研制、推介客家菜菜品、小吃、预制菜，合作编制客家菜名菜名录；

（三）协同开展客家菜文化研究和传播，发布区域美食旅游地图，举办美食节；

（四）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推动资质互认；

（五）建立区域客家菜信息服务平台，在客家菜产业人才招聘、食材供销、物流需求等方面推动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客家菜宣传】 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和客家菜企业，根据本地饮食风俗习惯、名菜名录和菜品特色，整理编制适合传统节日以及旅游接待的民俗宴席推荐菜单、客家菜餐饮礼仪规范。

鼓励和支持《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大对绿色、养生、长寿、团圆等客家菜饮食风尚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厨艺竞赛节目、美食纪录片、客家山歌等形式对客家菜名菜名录、名厨名师、厨艺新秀等进行宣传报道。

鼓励客家菜企业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依法投放广告，提高客家菜的知名度。

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大众传播方式以及博览会、展销会、商超等平台宣传推广客家菜。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对照稿）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黑体为增加内容，楷体为注释说明）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梅州客家菜的传承发展，弘扬梅州在本市传承和发展客家菜制作技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饮食文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促进梅州客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获得“中国客家菜之乡”殊荣的仅有梅州市和福建省长汀县，其中梅州市是作为地级市获得这一称号，在广东省作为客家菜的代表当之无愧。）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梅州客家菜的文化传承传播、人才培养、创新发展、产业促进、人才培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三条【梅州客家菜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梅州客家菜是指在梅州形成、发展的具有客家地方风味特色或者文化传承基础，且具有以下特点之一的菜品：

- （一）采用本地独特的制作方法；
- （二）带有传统客家地方风味特色；
- （三）符合梅州客家菜标准体系要求；
- （四）与其他菜系融合创新形成的客家风味。

（1.适用范围根据条文内容进行了精简；2.客家菜定义不再作详细规定。）

第四条【总体原则】 梅州客家菜的传承发

展和产业促进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的原则，做到传承弘扬与创新发展相结合，注重质量与塑造品牌相结合，行业发展与产业促进相结合。

（内容空泛，删去。）

第五三条【政府履行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梅州客家菜的传承发展和产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和落实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中的政策措施，研究协调解决梅州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投资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客家菜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

（完善政府职责表述，合并资金保障条款。）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梅州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一）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梅州客家菜发展的产业政策指导和客家菜专项规划立项审批工作；

（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

理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梅州客家菜技能人才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指导有关机构开展梅州客家菜技能人才的职业能力培养和培训，建立健全梅州客家菜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梅州客家菜名师、名厨的评选、认定和推荐，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梅州客家菜技能技艺展示、评比或者交流等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梅州客家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双随机检查”和抽检等措施，提升梅州客家菜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管理和保护梅州客家菜知识产权，维护梅州客家菜公平交易、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等工作；

（五）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管理和监督，指导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梅州客家菜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开展制作技艺文化的调查、征集、整理工作，组织、推荐梅州客家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活动，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梅州客家菜产业的融合发展等工作；

（六）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梅州客家菜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动梅州客家菜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店评比、认定、对外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客家菜食材生产端品质的监督管理，促进梅州客家菜食材的种植、养殖和生产产业化，促进梅州客家菜食材产业与客家菜产业的融合发展等工作；

（八）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促进乡村振兴事业与梅州客家菜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

（九）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客家菜文化进校园等工作；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梅州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的有关工作。

（部门职责已体现到具体条文中，不再赘述。）

第七条【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梅州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梅州客家菜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各级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梅州客家菜传承发展和产业促进工作。

（合并至政府职责条款。）

第八条【行业协会职能】 餐饮、食品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服务、指导以及行业自律，积极推动梅州客家菜制作技艺的文化遗产和创新发展，促进梅州客家菜制作技艺的交流与推广。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的业务培训、文化遗产、创新发展以及交流推广；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推广本地食材标准化生产和市场化流通，推动会员企业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客家菜传承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餐饮、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意见；餐饮、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鼓励梅州客家菜企业、行业协会和院校系统梳理菜谱、汤谱、点心谱、小吃谱等以及客家菜宴席经典菜谱菜单，运用先进技术改良、创新制作技艺，适应市场需求开展客家菜菜品和调味品

创新。

(1.增加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职责;2.增强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桥梁作用。)

第九十五条【名菜名录及菜谱档案】本市应当建立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制度,包括传统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和创新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客家菜名菜名录认定、调整等程序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对列入名录的名菜,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以文字、图片、音视频或者组合方式记录菜品原材料、辅助配料、菜品品相、制作标准、菜品特点、营养成分、申报单位、代表性名师名厨等内容。

鼓励和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梅州客家菜菜肴、特色小吃新品,不断丰富梅州客家菜菜谱体系。

第十条【名菜名录的认定程序】已公布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梅州客家菜制作传统制作工艺,其对应的菜品客家菜应当直接列入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除第一款外的梅州客家菜菜品,需列入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的,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认定: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将相关项目列入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的申请。

(一)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将相关项目列入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推荐具有鲜明客家传统文化特色的代表性梅州客家菜;

(二)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食品营养健康、烹饪工艺技术、饮食文化、餐饮管理等

方面的专家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三)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拟订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获得认定的名菜名录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名菜名录年度审查、动态抽查以及公众监督等动态复核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布跟踪结果;对复核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形成优胜劣汰的名菜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不在条例中赘述具体评选以及动态管理流程,明确由商务部门制定详细规定。)

第十一十六条【制作技艺非遗保护非遗传承】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梅州客家菜传统制作工艺、民俗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品牌和制作工艺实施抢救措施,对已失传的品种和技艺进行补救或者发掘。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梅州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明确项目保护单位,认定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为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制作技艺传承传播】列入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支持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传播工作,并保障其传艺所需的设施。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传播工作,鼓励和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在秉承传统的前提下,对项目进

行研究创新，增强项目的传承活力。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梅州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删减与省条例同质化以及非遗通用性规定的内容，并结合我市非遗工作实际增加创新内容。）

第十三七条【客家菜饮食文化创新与宣传】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协会、梅州客家菜企业和教学科研机构对梅州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民间传说、名人故事典故等文化遗产开展调查、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客家菜濒危品牌和制作技艺实施抢救措施，提炼梅州客家菜品的食材特点，挖掘梅州客家菜传承中原饮食文化、体现客家人迁徙历史、药食同源等文化内涵，赋予时代特色讲好客家菜故事，提升梅州客家菜的整体文化品味。

媒体应当加大对文明、健康、绿色、营养、长寿、团圆等梅州客家菜饮食风尚或者标签的宣传和推广。鼓励通过制作影视作品、美食纪录片、客家山歌等形式宣传梅州客家菜。

鼓励梅州客家菜企业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大众传播方式，以及夜市、展销会、节庆活动、美食文化节等平台宣传推广客家饮食文化，推动梅州客家菜成为大众流行的饮食时尚，拓宽梅州客家菜市场化需求。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品鉴及其优秀传统文化进入中小学劳动课程、乡土人文课程。

（1.第一款，突出抢救措施，并细化表述客家菜文化内涵；2.增加第三款，推动客家菜进校园；

3.宣传内容移至条例末尾。）

第十九八条【客家菜老字号】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梅州客家菜名店、名菜、名点、名小吃经典传承老店，依法申报各级老字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客家菜企业以及其他客家菜企业运用前沿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通过菜品设计、店堂设计和管理规范化等方式，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挖掘提升老字号梅州客家菜餐馆品牌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老字号产品，扶持打造一批梅州客家菜产业金字招牌。

（老字号的特点是“老”“传统”，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可以结合自身优势，加强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等方面的创新。）

第二二九条【客家小吃】鼓励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结合市场需求，改善食材，改良制作，创新设计，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帮助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鼓励传统特色小吃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运用标准化体系和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推动客家腌面、三及第、味酵板等传统特色小吃实现工业化、品牌化，推广标准化品牌店连锁经营模式。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打造传统特色小吃推广平台，推动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与网络服务平台合作，开通外卖点餐功能和冷链配送服务，加强客户需求研究和小吃菜品创新，加快发展网络营销、在线外卖、自助点餐等互联网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大埔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大埔小吃”品牌

建设，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利用笋板、老鼠板等“大埔小吃”丰富资源，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在创业资金、厨艺培训、品牌设计等方面予以扶持。

鼓励有意从事传统特色小吃行业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自主创业。

(1.第一款，鼓励学习沙县小吃的品牌连锁、柳州螺蛳粉的商品化等成功模式；2.第二款，突出线上线下协同；3.第三款，突出大埔小吃的品牌作用。)

第二十四条【产业链延伸食材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引导和支持梅州客家菜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开展合作，形成产业联动，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创办为梅州客家菜企业提供食材的大米种植基地、果蔬种植基地、家禽家畜以及、水产品等食材种植养殖基地、调味品生产基地等，发挥客家菜食材原生态、零添加、无污染等特色优势，以梅州客家菜名菜、名店为龙头，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为梅州客家菜企业提供无公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色食材；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按照标准化规程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保障食材质量和安全。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推动各县（市、区）客家菜菜品及其食材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相关企业申请在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品牌和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1.第一款优化食材内容表述；2.根据地理标志保护实践操作归纳，突出品牌和商业秘密保护

意识提升。)

第十一条【乡村振兴】市、县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与客家菜产业的融合，引导乡村振兴资源投入食材种植养殖和客家菜制作，鼓励和支持客家菜企业根据乡村振兴帮扶镇村的产业和人力资源特点，挖掘客家菜名菜名录资源，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示范作用，打造客家菜产业帮扶项目和乡村产业社区。

(参考我市驻镇帮扶实施方案进行修改，避免与省条例同质化)

第十七条【标准体系化】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客家菜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备案。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推动餐饮行业协会、企业研究制定梅州客家菜菜品、营养等团体、企业标准。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客家菜发展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制定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客家菜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依照国家和省食品安全标准执行。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餐饮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联合粤港澳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研究，通过挖掘客家菜历史文化等形式，融入粤菜“湾区标准”体系。

市人民政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餐饮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客家菜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鼓励餐饮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团体标准，鼓励客家菜企业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企业标准。

(根据标准化法第十三条规定，明确客家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体系，并积极融入粤菜“湾区”标准。)

第十六条【创业就业帮扶农家乐】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在梅州本地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等梅州客家菜餐饮服务创业的返乡创业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农村居民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

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农村户籍劳动者参加“客家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客家菜企业等主体发挥产业融合优势，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创办农家乐，打造原生态道地食材供应链和客家乡村美食，满足各类旅游线路餐饮服务需求。

（结合梅州实际，本条改造为农家乐条款，突出农家乐的几个特点：1.吸引就业创业；2.满足旅游餐饮需求，激活产业链。）

第二十五条【产业融合美食旅游】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建设标准，明确配套设施、品牌特色、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食材、餐饮、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规划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建设。

鼓励和支持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与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合作，开展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客家菜名菜名录体验店、客家菜饮食文化体验场所的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和引导文旅企业与梅州客家菜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客家菜美食资源、文化创意资源和旅游资源，将参观美食街（广场）和美食镇（村），品尝客家菜美食纳入旅游观光项

目，与红色文化、客家古民居、乡村旅游、康养长寿、地热资源等梅州旅游名片相结合，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梅州客家菜产业有机融合发展。

鼓励在旅游景点建设集客家菜餐饮、客家菜文化展示、客家菜文化创意、客家菜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梅州客家菜特色品牌展示场馆。

市、县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地促进乡村振兴事业项目与梅州客家菜产业要素的有机融合，引导乡村振兴资源投入食材种植养殖和梅州客家菜制作。

（1.美食街与美食旅游内容有很多交叉，放在同一条；2.明确了市确定标准—县规划打造的结构；3.突出梅州旅游名片；4.乡村振兴内容单列一条脱离本条。）

第二十五条【预制菜开发】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吸引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仓储企业、预制菜装备生产企业等产业链条企业入驻，提升客家预制菜自动化、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与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促进客家预制菜产业与传统餐饮业协同发展，打造全球客家预制菜集散地和研发中心。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研发以本地农副产品和水产品为主要食材的方便菜肴、方便主食、自热食品、即食食品、速冻食品等客家预制菜以及客家菜原料、调味品等，以盐焗鸡、梅菜扣肉、酿豆腐等客家菜名菜名录为基础的客家预制菜产品，扶持、培育客家预制菜品牌，打造客家预制菜示范企业，推动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客家预制菜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信息。

市、县级人民政府引导客家预制菜企业入驻

产业园或者与供销合作社公共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企业合作，构建加工仓储、场地预冷、冷链运输、冷链配送一体化服务体系。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升客家预制菜自动化、工业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研发投入，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梅州客家菜企业推进中央厨房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客家预制菜产业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客家预制菜流通体系，支持仓储冷链物流发展，培育跨区域的客家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生产基地建设客家预制菜专供田头（塘头）智慧小站和销区前置仓，建设全程闭环供应模式。

（精简内容，合并条款，明确园区招商引资—本地特色发展—配套设施的结构。）

第十四六条【人才培养标准与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联合餐饮行业协会制定梅州客家菜技能人才专业能力的评价和考核标准，开展梅州客家菜名师、名厨的评选、认定、和推荐工作，构建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兼顾的“客家菜师傅”培养培训体系。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梅州“客家菜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

市人民政府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强梅州客家菜烹饪专业建设，开设梅州客家菜菜系的相关课程，编写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教材，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组织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客家菜名店和业内专家编写“客家菜师傅”培训教材。

鼓励和支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利用中国客家菜研发培训基地，推动在人才培养、校企合

作、创新研发等方面的建设，培养理论与实操兼具的客家菜产业人才。

（1.删减与省条例同质化内容；2.突出中国客家菜研发培训基地的作用。）

第十五七条【人才培养内容发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以烹饪技能培训为主，延伸拓展餐饮管理、茶艺品鉴、客家菜饮食礼仪、梅州客家菜文化等课程，将职业道德、营养健康知识融入客家菜“师傅”教学培训内容，增强客家菜“师傅”职业技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加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建设，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加强“客家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聘请梅州客家菜技能大师、梅州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提高“客家菜师傅”的培养培训能力。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与梅州客家菜企业合作，推进“客家菜师傅”培养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线上培训、名厨名师下乡等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支持和引导农村居民就业创业。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客家菜及其食材产业相关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体系，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申请职称评价。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会、餐饮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客家菜“粤菜师傅”成长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各级各类客家菜厨艺技能比赛，鼓励从业人员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倡导全

社会尊重从业人员。

鼓励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与“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培训相结合，增强人才职业技能储备。

(1.删减与省条例同质化内容；2.突出梅州特色，增加厨艺培训下乡、职称评价等内容；3.增加职业尊重、技能多样性的内容。)

第十八条【形象和品牌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鼓励梅州客家菜企业通过菜单设计、菜品设计、店堂设计、商业形象设计、餐具设计、服务礼仪和管理规范化等方式，提升梅州客家菜的餐饮文化品味和市场美誉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开展梅州客家菜名店、名厨评选等方式推进品牌建设工
作，并制定相关的奖励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食材、餐饮、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因地制宜打造梅州客家菜美食街、美食小镇。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开展美食街、美食小镇评选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形象品牌建设内容拆解到老字号条款，美食街合并至旅游条款。)

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鼓励和支持梅州客家菜行业协会、企业及其食材生产企业以各县(市、区)或者特定乡镇地理名称申报梅州客家菜菜品及其食材国家地理标志或者集体商标，不断完善代表性梅州客家菜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引导具有一定资源优势、产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社会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鼓励生产经营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自有注册商标双品牌模式。

(与食材条款合并。)

第二十三条【商业模式创新】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型餐饮业态，将传统经营方式与现代服务手段相结合，巩固发展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等经营模式，加快发展网上营销外卖、美食推介平台等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规模化、工业化发展，鼓励资本运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餐饮集团。

(内容分解到老字号和小吃条款。)

第二十六条【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发金融、保险产品，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梅州客家菜企业的信贷、融资、保险等的扶持力度，做好客家菜食材生产和养殖灾害保险服务，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梅州客家菜企业上市融资。

(内容不够具体，删除。)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推广交流】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客家菜推广交流方面鼓励以下行为：

(一)支持梅州客家菜名牌企业、连锁企业、骨干企业走出梅州本地，向省外、境外拓展业务，赴客属、客商集中的国家或者地区开展客家菜饮食文化交流与宣传，推介客家菜美食，扩大客家菜的影响力提高梅州客家菜的国内知名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扩大梅州客家菜品牌影响力方面作出贡献的客家菜企业，可以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和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

以及港、澳、台等世界客属集中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梅州客家菜饮食文化交流与宣传，推介梅州客家菜美食，输出梅州客家菜厨艺人才和技术服务，合作开发经营梅州客家菜，扩大梅州客家菜的影响力。

(二) 鼓励梅州客家菜与潮州汕菜、广府菜以及全国各大菜系交流合作，借鉴外来菜系的食材采用和烹饪方式，在本地的外来菜系餐饮行业中推广梅州客家菜食材和、菜品和制作技艺，促进菜系融合发展；

(三) 支持中国客家博物馆开设客家菜饮食文化专题展览，各县（市、区）博物馆、方志馆、展览馆等场馆开设客家菜饮食文化专题展览；

(四) 支持餐饮等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举办全国性客家菜大赛、全球性客家菜大赛等赛事。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扩大客家菜影响力方面作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1.因每一款都是“鼓励支持”，因此分项表述，博物馆内容移至本条；2.体现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客家文化，鼓励菜系交流以及举办客家菜大赛等赛事。)

第十九条【区域协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赣州、龙岩以及河源、惠州、韶关等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并就下列事项建立客家菜产业发展区域协作机制：

(一) 协同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等客家菜特色食材项目；

(二) 协同研制、推介客家菜菜品、小吃、预制菜，合作编制客家菜名菜名录；

(三) 协同开展客家菜文化研究和传播，发布区域美食旅游地图，举办美食节；

(四) 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推动资质互认；

(五) 建立区域客家菜信息服务平台，在客家菜产业人才招聘、食材供销、物流需求等方面推动信息共享。

(客家菜的传承发展需要客家兄弟市的共同努力，在食材、菜品、预制菜、名菜名录、文化传播、美食旅游、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广阔的合作潜力和前景，尤其是在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政策红利下，客家菜产业合作有望成为“融湾”的新亮点。)

第二十条【客家菜宣传】 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和客家菜企业，根据本地饮食风俗习惯、名菜名录和菜品特色，整理编制适合传统节日以及旅游接待的民俗宴席推荐菜单、客家菜餐饮礼仪规范。

鼓励和支持《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大对绿色、养生、长寿、团圆等客家菜饮食风尚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厨艺竞赛节目、美食纪录片、客家山歌等形式对客家菜名菜名录、名厨名师、厨艺新秀等进行宣传报道。

鼓励客家菜企业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依法投放广告，提高客家菜的知名度。

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大众传播方式以及博览会、展销会、商超等平台宣传推广客家菜。

(既体现客家菜饮食风尚与客家传统文化的结合，又融合了新兴的宣传推广方式。)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依法性，根据《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在线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表决前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相关单位业务负责同志等进行了表决前评估。现将表决前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出台时机成熟，符合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带动就业创业、行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助推“融湾”工作，也体现了梅州作为“中国客家菜之乡”的底蕴和担当。

评估人员还认为，条例内容通过多次修改，内容趋于成熟完善，细致务实，充分体现梅州特色，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同时，评估人员也提出，条例出台后，相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抓好条例的普法宣传，做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措施的落细落实工作，扩大参与面，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和知识产权，注重客家菜食材、菜品和食品质量安全。

二、对具体问题的评估意见

（一）关于职责分工

评估人员认为，条例明确了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工作中的分工，以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有序参与，结构合理。

（二）关于资金保障

评估人员认为，条例采用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予以保障，考虑了我市财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关于客家菜品牌

评估人员认为，条例规定了客家菜的标准化、名菜名录、非遗传承、老字号等内容，有助于推动客家菜品牌上档次、规模化，改变客家菜产业原有的低端粗放、投资不足、市场占有率低等现状，并通过客家健康食材等产业链的发展，擦亮梅州生态发展区招牌。

（四）关于预制菜

评估人员认为，条例规定了客家预制菜的打造和开发内容，顺应了新的餐饮业态和生活方式，利用客家菜名菜名录打造预制菜品牌，有利于推动传统客家菜的创新发

此外，评估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如：客家菜的定义需要再斟酌；条例体系逻辑和条文顺序需要进一步梳理，部分条款内容需要进一步精简；客家菜名菜名录内容需要进一步优化，并作为主线串联起其他条文；客家小吃、老字号条款需要扩大适用面等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过去一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落实“有件必备”,提高报备质量

2022 年,全市有关制定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共 33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1 件,市政府决定、命令 18 件,市法院规范性文件 1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3 件。法工委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报备承担机构,报备我市地方性法规 1 件、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分别是《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各制定机关通过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法工委发现 9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有关报备机关均进行了认真整改,报备质量有效提高。

2022 年 2 月,向市监委印发开展监察规范性

文件报备工作通知及报备格式标准,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做好监察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通知,督促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畴,全市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基本做到有件必备,应备尽备。

二、推进“有备必审”,提升审查质效

法工委紧扣中心大局,注重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质效。在审查方式方面,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了审查。在审查标准方面,严格对标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三大标准,对是否存在政治方向性问题,制定主体、权限和程序是否合法,条文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否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予以重点审查,以及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目的、原则与手段的一致性,是否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等进行适当性考量。在审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通告》《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还着重审查与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一致性。总体上看,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严格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精神开展制定工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没有收到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也没有收到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三、坚持“有错必纠”，增强监督实效

法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协调、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妥善处理，增强备案审查刚性和实效。

例如，某件规范性文件规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经审查认为，该条款对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收储、轮换储备粮作出规定，参照了省政府规章的表述。但并未按《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十八条要求规定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规定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易产生歧义，涉嫌立法放水。对上述问题，法工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执行部门强调并承诺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公开招标、竞价以外方式进行时，将严格按照《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规定，履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确保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程序规范。通过刚柔并济的处理方式，在实际工作中增强了监督实效，让人大监督真正长出牙齿，实现“咬合”。

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的第三轮全省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工作中，我们积极上报该交流案例并获入选，我市的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工作多次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的肯定和表扬。

四、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转化效能

法工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和创新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制度建设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

（一）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库。2022 年 4 月，起草制定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工作规定》，建立起备案审查专家库，聘请具有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实践经验的备案审查专家 18 名，借助外脑智慧，充分发挥专家在理论功底、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方面的优势，为梅州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二）成立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5 月，法工委在全省率先牵头成立了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由法工委及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分管负责同志组成。10 月，首次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会上，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分别汇报了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当前备案审查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讨论交流。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增强了“一府一委两院”的报备主体责任意识，还加强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有利于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疑点难点。

（三）强化培训和对县镇人大指导。法工委重视业务培训，积极派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同时，我们及时向相关单位、县镇人大传达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相关会议精神和培训班信息资料，力求将业务培训通达基层。7 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备案审查工作案例和经验做法作了交流发言，得到会议和与会同志们的充分肯定。

法工委注重强化对县镇人大的业务指导，到平远县、蕉岭县、丰顺县、五华县、梅县区松源镇、畲江镇等地进行了备案审查工作调研，调研组“下基层、解难题”，通过调研座谈，及时传达最新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直接交流解决业务难点，为县镇人大加强制度建设、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方面提供了支持。在指导下，梅县区、梅江区、兴宁市、蕉岭县、丰顺县已完成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的修订工作；平远县建立了仁居、石正 2 个镇级人大备案审查示范点；五华县成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并聘请执业律师，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专业工作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参与具体审查工作，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法工委继续为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运行完善提供充分协助，协助省人大对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进行校对，及时反馈系统运作情况，积极收集意见建议献策。2022 年 2 月，结合我市换届后基层工作人员变动较大的实际，法工委对各相关单位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进行了统计，并对其在省备审平台上的信息进行了更新。目前我市已实现信息平台使用全覆盖，备案工作全程信息化操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2022 年，法工委继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将日常工作挂网公开，制作摘录省备案审查条例和市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内容的小册子，向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村（居）发放，提高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工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严把备案、审查、纠正关。加强对各制定机关报备工作的检查。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重点审查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影响老百姓切身利益、直接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后续废止、修改工作。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

二是强化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和培训。组织市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议，提升工作队伍政治、业务能力。继续做好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工作，发挥新闻媒体重要作用，讲好备案审查故事。

三是发挥备案审查专家作用。推动聘请的备案审查专家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推动嘉应学院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县镇人大的指导。推进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推进县、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县级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完善备案审查示范点建设，探索建立新一批示范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提请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草案）》的议案（草案）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适应新制定新修改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总结吸收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现决定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议事规则）是我市人大工作和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经梅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实施 22 年来对保障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法治梅州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也明确提出，按要求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随着近年来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广东省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出台，结合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进行的新探索，现行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此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请审议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共十章六十六条，相比原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 （一）明确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为制定大会议事规则的依据（第一条）。明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二条）。增加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的规定内容（第三条）。

（二）完善会议组织的相关事项。一是关于会议召开时间，借鉴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及部分省市人大做法，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第四条）。二是明确大会举行前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第八条）。三是关于主席团会议，明确主席团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增加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事项（第十二条）。

（三）严格会议纪律。总结近年来加强会风会纪监督的实践做法，细化会议请假制度。一是明确规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明确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第十五条）。二是将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列席人员范围扩展到所有列席人员（第十六条）。

（四）完善会议公开、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和信息化建设内容。增加会议公开举行内容（第十七条）。细化会议的报道渠道，大会和代表团可以设发言人，明确秘书处和代表团可以组织代表等接受媒体采访（第十九条）。明确要求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第二十二条）。

（五）完善法规案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程序。结合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际，增加了法规案审议和征求意见的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增加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规

定（第三十条）。

（六）规范计划、预算、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总结近年来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践做法，明确财政经济委对计划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会议（第三十三条）。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调整（第三十五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等制度（第三十六条）。

（七）修改完善选举、辞职和罢免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增加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的制定程序（第三十八条），对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程序作了细化补充（第三十九条），并增加补选制度、宪法宣誓（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职务撤销及终止的公告内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八）修改完善询问制度。结合实际，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完善询问制度有关内容，对有关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提出明确要求（第四十八条）。

（九）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分别对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辞职、罢免以及对市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十）增加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内容。根据新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机构组织调整情况，在有关议案、选举、辞职、职务撤销或终止、质询、公布等条款中增加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应内容（第二十

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

(十一)明确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公开程序。根据现有做法和议事公开原则,增加“公布”一章作为第九章,对大会选举产生和辞职、被罢免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选举产生的我市出席省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的人大专委会成员,通过的地

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和公告的公布程序等作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秘密会议、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作了规定,对部分条文顺序进行调整,对个别内容进行合并。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会议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会议召集】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会议人数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会前的准备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会前需交付代表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

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代表团的组成和审议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预备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主席团】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二条【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大会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会议纪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

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列席会议人员】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会议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旁听人员】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申请旁听者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或者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申请。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新闻发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设发言人，代表团

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秘密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会议信息化建设】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议案的提出】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议案的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的提出及审议】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法规案的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公开征求意见】 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授权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议案撤回】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代表建议办理】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审议工作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有关委员会初步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审查计划和预算】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计划和预算调整】 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审查批准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提名及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八条【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选举程序】 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补选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介绍正式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选举方式及当选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宪法宣誓】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辞职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罢免案的提出及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职务撤销及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职务终止及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询问制度】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九条【质询案的提出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当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质询案办理】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质询案撤回】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组织调查委员会】 市人民代

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调查及保密】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五条【调查结果处理】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发言申请】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要求印发书面意见的，由秘书处作出

安排。

第五十七条【发言和表决免责】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八条【发言内容要求】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九条【发言时间】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六十条【表决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由主席团确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一条【议案表决顺序】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二条【表决规范】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公 布

第六十三条【人事任免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法规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会议公告等事项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和梅州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梅州日报》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改对照稿)

(斜体下划线为删去内容,黑体为增加和调整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的议事制度,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
关等法律规定,结合**我**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的举行情况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及时报道。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四条【会议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代表大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会议召集】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会议人数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

始得举行。

代表应当依时出席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书面向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应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第七条【会前的准备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 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 提出会议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四) 提出各代表团的召集人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会前需交付代表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20 二十日前，将开会的预定日期和拟提交建议会议审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临时召集的会议，临时通知。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 10 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代表团的组成和审议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选举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会议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各代表团在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以及其他准备事项。代表团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十条【预备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十一条【主席团】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才能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

数赞成通过。

第十三十二条【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应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轮流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第十四十三条【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五十四条【大会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秘书长处在主席团秘书长领导下，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会议纪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列席会议人员】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列席会议的人员，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代表大会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会议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七十八条【旁听人员】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申请旁听者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或者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申请。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大会秘书处提出关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新闻发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秘密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会议信息化建设】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议案的提出】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提交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代表大会的有关委员会研究，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

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经主席团通过后书面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代表会议。对于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可以由主席团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按建议处理。

议案应当一事一议提出，并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议案的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口头或者书面说明，然后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同时并交大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后交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有关的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请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派的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也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对有关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的提出及审议】 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

由主席团先交大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交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法规案的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公开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授权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后审议通过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议案撤回】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包括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代表建议办理】代表个人或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由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组织研究处理，或者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在大会闭会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予以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再作答复。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三、三十四条【审议工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交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有关委员会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我市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

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并由主任会议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三十四条【审查计划和预算】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审查意见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计划和预算调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审查批准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一三十七条【提名及推荐】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代表大会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 20 名代表二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级人大代表中提出。

代表大会选举的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推荐者应当向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大会主席团应当向大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补选省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三十九条【选举程序】 代表大会

依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制定会议的选举办法，经全体代表通过后执行。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人数，进行差额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法定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人数的，由主席团应当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补选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介绍正式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三四十二条【选举方式及当选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进行。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宪法宣誓】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三十四四十四条【辞职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缺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四十五条【罢免案的提出及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出席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职务撤销及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职务终止及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

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询问制度】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八四十九条【质询案的提出及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书面依法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及其各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当属于市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必须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九五十条【质询案办理】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提出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书面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被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三十五十一条【质询案撤回】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组织调查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五十三条【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 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本届代表中提名，提交请大会全体会议通

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三十八五十四条【调查及保密】 调查委员会有权就特定问题进行调查，在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九五十五条【调查结果处理】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五十六条【发言申请】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名，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要求印发书面意见的，由大会秘书处作出安排。

第四十一五十七条【发言和表决免责】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八条【发言内容要求】 代表在市人民

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 四十三五十九条【发言时间】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 四十三六十条【表决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由主席团确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 四十四六十一条【议案表决顺序】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 四十五六十二条【表决规范】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三条【人事任免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法规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会议公告等事项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梅州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梅州日报》刊载。

第五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六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城区召开。建议会议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批准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市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8.票决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9.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 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省的做法和我市的惯例，不是市八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一)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 在梅州居住和工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我市选出并在梅工作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 (三) 梅州军分区主要负责人；
- (四) 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和中央、省属驻梅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五)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 1 名负责人；
- (六) 曾担任正厅职在梅居住的老同志和历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主持常委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七) 出席政协梅州市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的委员。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 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了杨朝晖为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余其豹,梅县区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戚优华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梅县区补选杨朝晖依法进行了资格审查。会议认为:补选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当选的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确认杨朝晖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余其豹、戚优华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余其豹所担任的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钟雄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我就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后，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共有 422 名，预留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4 名。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了杨朝晖为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余其豹，梅县区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戚优华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梅县区补选杨朝晖依法进行了资格审查。会议认为：补选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当选的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确认杨朝晖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余其豹、戚优华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余其豹所担任的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1 名，预留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5 名。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资格审查名单》已印发各位，请连同以上说明一并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了杨朝晖为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杨朝晖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兴宁市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余其豹,梅县区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戚优华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根据代表法和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余其豹、戚优华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余其豹所担任的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1 名。

特此公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 (59 人,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马正勇	王庆利	王秋兰(女)	邓国功	邓 强
丘晓红(女)	丘 聪	朱少辉	伍德凤(女)	刘仁忠
刘晓明	刘鸿涛	刘锐清	刘震涛	杨远东
杨朝晖(女)	肖文评	吴小彦	邱卫金	邱翠茂(女)
余红辉	谷永晟	汪会师	宋才华	张达宏
张伟杰	张红梅(女)	张运全	张志锋	陈汉杰
陈志文	陈金銮	陈煜昌	林华玲(女)	林健雄
罗向明	罗盛芬(女)	练清万	钟光振	钟利文
钟尚平	钟雄浩	侯通传	姚永波	凌 峰
郭文烈	郭琪营	黄立强	黄增国	崔 毅
梁 维	释明慧(女)	曾小喜	曾永祥	曾庆辉
温助民	蓝伟东(女)	廖平元	廖茂忠	

秘书长 黄立强 (兼)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说明

参照省人大的做法，建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五个方面代表组成：1、中共梅州市委常委 8 人；2、市政协党组书记 1 人；3、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4、解放军驻梅部队代表 1 人；5、各县（市、区）代表团召集人 16 人。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共 59 人。

参照省人大会议的做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兼任市监委主任的市委常委一般不列入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立强同志担任。

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席团成员（59 人）

（一）中共梅州市委常委（8 人）

马正勇	中共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庆利	中共梅州市委副书记
罗盛芬(女)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陈煜昌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梅州军分区政治委员
曾永祥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崔毅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张运全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梁维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二）梅州市政协党组书记（1 人）

杨朝晖(女) 梅州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协主席候选人

（三）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 人）

蓝伟东(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伍德凤(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梅州市委会主委
黄立强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达宏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锐清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国功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凌峰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钟雄浩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钟尚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杨远东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练清万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 郭文烈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 郭琪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 余红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 林健雄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 陈志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 侯通传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民进梅州市委会主委
- 林华玲(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 陈汉杰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 邱卫金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 吴小彦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 王秋兰(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 丘晓红(女) 梅州市妇联主席
- 丘 聪 民建梅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
- 刘仁忠 梅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刘晓明 梅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 刘震涛 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
- 肖文评 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院长(教授)、民盟梅州市委会副主委
- 谷永晟 梅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 罗向明 梅州市致公党副主委、智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钟利文 梅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释明慧(女) 梅州市佛教协会会长
- 廖平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 解放军驻梅部队代表(1 人)
- 汪会师 96715 部队副政治委员
- (五) 各县(市、区)代表团召集人(16 人)
- 陈金奎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中共梅江区委书记
- 温助民 中共梅县区委书记
- 宋才华 中共兴宁市委书记
- 廖茂忠 中共平远县委书记
- 刘鸿涛 中共蕉岭县委书记

黄增国 中共大埔县委书记
张志锋 中共丰顺县委书记
朱少辉 中共五华县委书记
曾小喜 梅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庆辉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强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永波 平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伟杰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红梅(女) 大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翠茂(女) 丰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光振 五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秘书长

黄立强（兼）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草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黄立强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陈金銮	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汉杰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练清万	梅州市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丘晓红(女)	梅州市妇联主席
	刘仁忠	梅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国华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
	李裕岳	梅州市环卫局江南所副所长
	余红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志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健雄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华玲(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远东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侯通传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文烈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
	郭琪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 弘(女)	梅江区凤眠小学校长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蓝伟东为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余其豹的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华志斌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基烽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方志平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批准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八、票决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会)

1. 听取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书面);
3. 审查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 (书面);
4. 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书面);
5.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上午 11 时至 12 时)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3 时至 5 时 45 分 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市级预算;
4. 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5. 推荐会议监票人员。

2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书面)。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

(上午 11 时至 12 时)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下午 3 时至 5 时 45 分 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继续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3. 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表决稿)》;

7.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正式候选项目。

2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①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②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③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④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⑤关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⑥关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项目；

3.宣布各项表决结果；

4.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5.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正勇同志讲话；

6.大会闭幕。

注：1.大会主会场：客家艺术中心。

2.日程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晖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要求,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报告提出的 2023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梅州路径,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生态优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力促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为梅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奋起直追、竞标争先,为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市长 王 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梅州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要求，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令人自豪的是，我们喜迎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心组织迎接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纵深推进“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五大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维稳安保任务，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重要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专题调研、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工作，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神实质

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传遍梅州大地。

——令人振奋的是，我们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深切关怀老区苏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简称《梅州方案》），让梅州成为我省继横琴、前海、南沙之后又一国家级战略平台。省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广州对口帮扶合作等系列政策相继实施，为梅州加快发展带来新一轮政策红利。

——令人鼓劲的是，我们有效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机制、出政策、抓落实，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整合出台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1+4+1”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立“1+1+X”招商引资政策体系，组建招商工作专班和 6 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引进项目 119 个，均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动工，完成年度投资 96.95 亿元、分别是前两年的 1.87 倍和 3.66 倍。出台土地管理“1+N”系列文件，完成垦造水田 6500 亩，还清历史欠账；处置存量土地近 3 万亩，“挣”得指标 1.3 万多亩，有效保障用地需求。出台人才振兴 16 条和五大人才计划，引进各类人才 1.2 万多人，建成“一站式”

人才服务平台，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实现全覆盖。

——令人欣喜的是，我们谋划推动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梅州综保区一期封关运行，国际无水港基本建成，跨境电商综试区成效明显。嘉元时代、盈华电子等一批投资超 50 亿元的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梅蓄一期、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投产发电。梅州至龙川高铁加快建设，瑞梅铁路、汕梅（汕昆）高速改扩建、梅蓄二期、大埔电厂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梅州至武平高铁、梅州至漳州高铁和大埔至丰顺高速、梅州至泉州高速、潮州至南昌高速（梅州段）等总投资超两千亿元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这些平台和项目必将成为梅州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插上腾飞之翼。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住经济大盘，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加力落实国家、省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出台稳增长 103 条政策措施和 66 条接续政策，加强运行研判和监测调度，狠抓统计纳统，全力稳增长、强信心。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18.21 亿元，同比增长 0.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 万元，同比增长 4.7%。全力扩投资，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比上半年大幅收窄、回升幅度居全省第一。成功争取专项债资金 78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36.58 亿元。全力促消费，开展发放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4%。全力稳外贸，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94.56%，带动全市进出口总额降幅收窄至 9.6%。全力稳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59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59 万户。

（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产业质效稳步提

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立讯智造和嘉元科技（白渡园区）、盈华覆铜板等项目顺利投产，推动铜箔、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 262.59 亿元，铜箔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2%；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1.3%，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73.9% 和 104%。扎实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6 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2 家。梅州经开区被认定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梅县园、蕉岭园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园。强化数字赋能，5G 制造等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建 5G 基站 2235 座。发展全域旅游，新增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5 家，建成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出台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全市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贷存比为 70.13%、比年初提高 1.96 个百分点。

（三）推进乡村振兴，城乡品质持续优化。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连续 31 年实现稳产丰产。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万亩。部署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探索认耕认种、“认领一亩田”等模式，完成复耕复种 37.6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发展农业产业，新认定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 1 家、省级 15 家，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7 个，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出台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突出打造嘉应茶“客家炒绿”品牌，梅州柚产值增加超 7 亿元，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7%。农业社会化服务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初步建立。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全市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标准，有效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10 个

乡村产业社区试点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省级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乡村振兴综合评价获全省“优秀”等次，其中乡村治理、产业振兴分别居全省第一和第三。新改建国道省干线公路 153 公里、农村公路 510 多公里。兴宁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蕉岭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规划建设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使用，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县（市）县城提质扩容步伐加快，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预计城镇化率达 53.28%。

（四）打造文化名城，世界客都更具魅力。获授“东亚文化之都”。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新增省级非遗项目 6 项。完成红四军纪念馆、熊锐故居等 30 处革命遗址和一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16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入选第十批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文艺“双精”工程成效明显，《春闹》等 2 个作品荣获省“五个一”工程奖。制定汉剧振兴发展意见，创排《章台青柳》等大型汉剧。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

（五）科学精准处置，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特别是面对多起输入疫情，坚持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广大党员干部、医务人员、公安干警、教职员工、志愿者等闻令而动、尽锐出战，众志成城打赢了一场场疫情歼灭战。顺利完成支援深圳、广州、上海、西藏等地疫情处置任务。面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们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全力做好医疗救治、药品和医疗物资供应、

疫苗接种等工作，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六）推进美丽梅州建设，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水泥、火电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谋划建设抽水蓄能、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持续保持全省前列，16 个省级及以上断面水质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优良率持续保持 100%。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成功创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稳步推进。完成 105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梳理行动，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修复工程等重点示范项目扎实开展。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智慧林长”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国储林建设成效明显，收储林地 12 万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 5.72 万亩、新造林抚育 7.05 万亩。抓好“生态+流域”综合治理，河（湖）长制有效落实，碧道建设获省级激励。

（七）激发发展活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深耕“粤系列”平台应用，“跨域通办”“全市通办”加速推进，“粤政易”在线审批公文实现 100% 全覆盖，“粤智助”实现村（居）全覆盖，市政务服务中心获评全省市级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效发挥，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70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2 家、省级农业科技

园 3 个，总量均居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市农林科学院省级功能平台建设实现零的突破。R&D 经费投入预计同比增长 13%。

（八）改善重点民生，百姓福祉不断增进。坚持把八成以上财力用于民生领域，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 1.89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1 万人。推动客家菜传承发展立法。狠抓扩面征缴，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达 100%。提高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孤儿养育标准，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普通门诊纳入职工医保范围。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省年度采购费用 9 亿多元，有效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九）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功申报创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新建 5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双减”政策进一步落实，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水平医院建设、市医学科学院等项目扎实推进。成功创建“十四五”时期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圆满完成中超联赛梅州赛区承办任务，荣获“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女组双冠军。扎实推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建设，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持续保持全省前列。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国家安全“梅州屏障”有效筑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稳妥化解一批积案。开展问题楼盘、上市公司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打好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监管、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等工作扎实有效。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

拥共建等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体系不断健全，兵役征集和民兵后备力量建设顺利推进。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妇女儿童、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有新进步。

（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优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顿纠治一批“四风”问题。成功创建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八五”普法扎实开展。认真落实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制度，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全面落实决策、执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审计监督不断增强。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苏区人民的深切关怀，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各级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中央和省属驻梅单位、驻梅部队、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梅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不容忽视：一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

低。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仅占全省的 1.0%，标兵已远、追兵渐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长期处在全省末位，仅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 43% 和 35% 左右。二是实体经济不强、产业层次不高。全市企业龙头少、规模小，产业链上下游带动能力弱，规上工业增加值仅占全省的 0.66%，尚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园区亩均效益低，低效产业用地多。三是区域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全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企业少，高新技术企业仅占全省的 0.4%。企业创新主体动力不足，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少。四是要素保障不足。我市属北部生态发展区，用地、用林、用能、排污总量等资源要素制约趋紧，尤其是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基数低、仅占全省的 2.1%。五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源结构单一，收入总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占全省的 0.63%，人均预算收入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20%。“三保”支出占比大，市县可统筹财力少，暂付款挂账较多，历史包袱重，还债压力大。六是部分干部担当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仍需加强，思想不够解放，营商环境仍需优化，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面对世界变局和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从国家层面出台《梅州方案》，支持梅州全域建设赣闽粤

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简称“先行区”），支持梅州融湾发展。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给予悉心指导，为梅州加快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立足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全面部署今年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奋起直追、竞标争先，全力建设先行区。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抓住机遇，坚决扛起使命担当，以既定目标作为战略指引，守正创新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梅州路径，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生态优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力促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为梅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一）举全市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

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依托省支持梅州融湾工作领导小组，争取更大力度支持，推动在全省形成“双区”、三大平台、一个方案一体推进的发展格局。积极争取上半年印发实施省若干措施，争取省直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形成“1+N”政策体系。推动省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积极争取下放或委托省级管理权限。争取国家每年将一批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涉及国家事权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压实市各专责小组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责任，抓紧出台市实施方案，强化重点工作谋划，特别是加快争取和申报改革试点示范，务实推进一批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落地。今年各县（市、区）片区建设要开好局起好步，大干、快干、实干，见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争取央企、省属国企和珠三角知名企业在梅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推动形成与大湾区梯度转移、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围绕打造与大湾区联动的产业链，着力引进建设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广东省稀土应用产业基地，致力打造先进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联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业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梅州城区综合物流园区。共享大湾区创新资源，谋划推进“一区五中心”建设，吸引大湾区高校、科研机

构和企业梅州设立或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创建 2 个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高水平建设融湾合作产业平台。用好省对口支援、广州对口合作等资源，争取将梅州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纳入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依托广梅园等申报设立省级经济特别合作区。积极争取深圳、广州等珠三角城市在梅州布局“飞地园区”，支持各县（市、区）在珠三角城市设立产业、科创等“反向飞地”。“一园一策”推动 10 个省级产业园（集聚地）提质增效，加快盘活低效用地，提高亩均效益，全年每个园区均新增连片收储建设用地 300 亩以上。继续推动梅州高新区、梅州经开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

推进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压舱石作用，落实“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要求，在加快现有项目建设的同时，再谋划推进一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创建交通强省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梅龙高铁、瑞梅铁路和汕梅（汕昆）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争取动工建设梅武高铁、大丰高速等项目，扎实开展梅漳高铁、蕉岭货运铁路、大潮疏港铁路、梅县至永定（上杭）高速、潮州至南昌高速（梅州段）、梅州至泉州高速、五华至紫金高速等前期工作，拓宽梅州机场航线网络，加密建设融湾出省出海大通道。提档升级国省道，加快建设美丽公路、智慧公路。加快推进大埔电厂二期建设，支持现有煤电企业依法合规扩大产能；整合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加快建设光伏、风电等项目，抓好一批输变电工程、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五华新型储能产业园、梅蓄二期建设，启动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扎实推进五华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工程、大埔茶阳防洪工程、丰顺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和教

堂水库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底新建平远大坑头水库、动工兴宁石壁水库增效扩容工程。抓好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建设，谋划建设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灾备中心（梅州市分节点），开展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融入“数字湾区”。

（二）着力打好实体经济倍增主动战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落实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对接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做强做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打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加快一批重点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致力发展钙基硅基精深加工及应用、陶瓷及标准化瓷泥深加工等产业。紧抓工业投资，新上一批投资超亿元工业项目，推进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争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均增长 15%。坚持分类指导、分头推进，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新增上规企业 100 家以上，力争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有新突破。

坚持招大引强。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压实驻外招商队和各县（市、区）等主体责任，瞄准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飞地招商。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以商引商引进一批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暖企、稳商行动，鼓励并扶持本土企业增资扩产，促其做大做强。力争全年引进 60 个亿元以上工业

项目、实际投入 11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分别引进 1 个投资超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全市争取引进 2 个投资超 50 亿元的大项目。抓好梅州综保区招商引资，实现量和质双提升。

稳定和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推出更多定制化消费产品，支持住房、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文旅等消费。拓展梅州小吃、手信等品牌市场，在江北老城区连片打造“老字号一条街”“非遗一条街”，全市创建 1-2 个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持续活跃内贸流通市场，推进名优特产入驻电商平台，建设农林产品交易平台和电商产业园。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系列高水平运动赛事，促进体育消费。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资金、土地、用能、排污总量等要素硬指标，倾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供应、“交地即开工”，高效配置新增工业用地。加大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力度，各县（市、区）常年保持 300-500 亩连片熟地储备。深化存量用地盘活，完成省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年内垦造水田 6000 亩，处置低效工业用地 2900 亩。全面加强政银企合作，优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展产业链金融，推动金融更大力度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坚持用政策谋项目、用项目争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更好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落实创新普惠政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效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壮大科技型中小企

业群体，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整合集聚科创优势资源，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合作对接，推动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科技型企业。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完善成果转移服务机制，建设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市农林科学院创建“嘉应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柑橘种质资源圃等科研创新平台。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科技型企业 6 家以上。推动市医学科学院建设高水平临床科研型机构。用好嘉应学院创新资源，建设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和中心，深化校企共建，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建设创新人才集聚地。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新时代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人才振兴发展试点，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落实“1+N”人才政策体系，实施五大人才计划，全面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聚焦实体经济、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推进人才驿站赋能提质，优化人才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

（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瞄准《梅州方案》改革试点，借鉴大湾区和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谋划推出一批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集成式”改革，打造梅州标志性、突破性改革品牌。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承

诺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丰富民间资本投资场景，扩大民间投资。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税收征管，稳定财政收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打造国资创新发展平台，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推动国资国企“二次创业”和转型升级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信心满满、放手拼搏。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调整充实营商环境工作力量，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提升行动，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指标整改提升，跟上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步伐。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一照通行”改革。持续巩固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升级版。实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场主体诉求智能分办项目。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大湾区基础设施联通，深化研究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实现形式，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合作取得新突破，全方位对接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粤港澳青年国情教育基地、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梅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促进青年创新创业。用好闽粤赣十三市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与赣州、龙岩等周边地区联

动发展，在交界地区探索建设粤赣、粤闽合作园区，推进蕉岭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建设。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举办海外侨商梅州行活动，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吸引更多外出乡贤、华侨华人回梅投资兴业。筹办好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

做大外贸外资。落实“五外联动”组合拳，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加快培育保税物流、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惠政策，稳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进出口。支持铜箔、线路板、电声、陶瓷等重点外贸企业增资扩产，培育壮大一批加工贸易企业。推动大埔、丰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运营梅州综保区一期，推动综保区二期年底封关验收，力促综保区和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有较大突破。谋划开通铁海联运“三同”班列和中欧班列，建设运营好国际无水港。

（五）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狠抓乡村产业振兴。深化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用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点状供地政策，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 10 个乡村产业社区试点建设见到成效。做好“土特产”文章，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布局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培育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乡土专家，新认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家以上、家庭农场 8 家以上。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

业链思维做强农业，建设山区农业强市。以“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力争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发展客家预制菜等食品产业，引进一批头部食品加工企业，打造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把“来自世界长寿之都的金柚（蜜柚）·广东梅州柚”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将“客家炒绿”打造成为广东绿茶第一品牌，培育壮大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梅字号”农业品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给地，新认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2 个。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6 万亩。建立健全撂荒耕地整治长效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撂荒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抓实种业振兴行动，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优化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成 8 个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辐射带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重视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创建中药材、油茶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基地。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村庄规划编制和执行，强化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水质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高质量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大雁洋片区风貌整治力度，做出示范、树立标杆。规范农村建房，整治削坡建房风险点，坚决

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危旧桥梁改造。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山塘清淤加固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盘活乡村闲置资源，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农旅新业态，推进梅江西阳艺术村落和笔竹民宿群、丰顺古村落等开发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积极创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支持开展以工代赈试点，吸纳更多农民工就业。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进乡村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促进移风易俗，建设良法善治乡村。

（六）着力推进城市提质扩容

打造城产融合示范区。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效。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编制工作，推进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建设。布局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剑英公园大道延长线。制定产业引进政策目录，盘活江南新城、芹洋半岛等闲置楼宇资源和各类国有资产，引进有实力的园区产业运营商和大型“链主”企业参与片区全链条开发，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

做美城市环境。下足“绣花”功夫，系统谋划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进度，完成“三旧”改造任务 800 亩。加大

力度推进城区临时建筑和广告、招牌示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一城两坊”传承保护开发利用，提升改造嘉应古城“5 街 20 巷”。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立法，新建改造一批供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雨污分流区域排水系统，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成效，其它县（市）城区 80% 的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大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市风貌提升，加强建筑工地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推进强县联镇带村。支持各县（市、区）做强 1-2 个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培育一批经济强县（区）。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县城高水平提质扩容，完善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设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创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推动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县域市场。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培育一批名镇名品、全国经济强镇，把镇（街）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实施小城镇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美丽圩镇，推动梅县松口、大埔百侯等一批古镇焕发新光彩。

（七）着力提升绿色生态优势

筑牢生态屏障。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科学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动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高标准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全面深化林长制，强化林分改造和林相提升，大力营建乡土阔

叶混交林，完成林分林相改造 10 万亩以上。加快国储林建设，新增收储集体林地 3 万亩以上。抓好城乡绿化美化，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等行动，持续优化生态廊道、绿道、碧道、古驿道，营造绿美人居环境。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任务。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让梅州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加强大气点源和噪声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城市扬尘管控。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加快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任务。

拓展生态产品资源化价值化。实施生态发展战略规划，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提升矿产资源利用价值，着力在稀土、重钙、建筑石料、矿泉水等资源领域率先突破，实现价值最大化。推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吸引大型企业以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区域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按省部署要求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积极申报碳普惠制试点城市和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立绿色金融新模式。

推进绿色低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任务。

实施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推动新能源在工业等领域应用，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提升水泥、钢铁、陶瓷、电力等行业能效，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公益，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八）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稳定就业，力争全年技能培训达 1.1 万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2 万人。引导技师院校毕业生 100% 在本市实习，大幅度提高毕业生在本市就业比例。严厉打击欠薪等违法行为，创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城市”，让农民工不再“忧薪”。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提高社保覆盖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政策，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和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水平。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关爱服务老年人，各县（市、区）分别建设 1 家以上镇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做好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等工作，提升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坚持“房住不炒”，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探索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教育部门能力建设，激发活力、提升水平。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深化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完善一线教师考评激励机制。建设融湾教育研学基地，争取大湾区内地高校在梅建设附属中小学校区或合作办

学，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提质发展高中教育，办好 10 所示范高中，争取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健全订单式培养机制，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加快推进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嘉应学院硕士授权单位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办好开放教育、全民终身教育和特殊教育。建成市专门学校。持续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抓好学生饮用奶、营养餐等，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抓好防溺水、防校园欺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建设卫生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推进市人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粤东医院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中医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创建高水平中医医院，建成市应急收治等 4 个中心。支持五华、兴宁、丰顺创建“三甲”医院，推动 5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二甲”。积极争取与粤港澳大湾区医院合作共建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分级诊疗机制，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抓好疫苗接种等工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繁荣文化事业。深入挖掘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教育。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高水平办好“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工程，抓好客家山歌、广东汉剧名家培养，持续推进梅州围龙屋、汉剧申遗，争取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推进狮雄山遗址公园建设。深入实施文艺“双精”工程，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各类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抓好叶剑英纪念园升级改造，提升完善纪念馆布展，综合治理故居周边环境。挖掘保护利用闽粤赣边纵队革命历史，抓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等革命遗址活化利用，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红色教育培训产业。加快建设梅州文旅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改造提升景区景点，新增 1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一批文化产业，打造文旅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圈。

推动体育发展。统筹抓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体育公园、“两场一池一馆一中心”等补短板场地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全国幼儿足球启蒙特色示范区。推动职业足球股权多元化改革，整合社会资源发展足球事业和产业。深化体教融合，抓好市县级体校建设，办好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争取第十五届全运会足球赛事落户梅州。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根据省十件民生实事安排，结合梅州实际，我们拟定了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包括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等 11 项，今年继续实行人大代表票决制，请大家审议。我们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

（九）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市域社会治理，构建“综治中心+全科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集中打击整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禁毒工作。健全信访工作机制，集中化解一批信访问题。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扎实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抓好国防教育和兵役征集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档案、地方志等工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精准“排雷拆弹”，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依法依规支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处置风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保交楼”等任务。抓好道路交通、消防、自建房、建筑工地、危爆危化品、工贸企业、非煤矿山、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三防、森林防灭火、水文、气象等工作。

（十）着力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坚持忠诚为政。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党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推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抓好“八五”普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好建议提案。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勤政廉政。狠抓作风建设，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提升干部执行力、抓落实能力。扎实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实施亮诺亮绩亮牌行动，推动全市上下比学赶超、赛龙夺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自我革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抓实审计整改。坚持长期“过紧日子”，最大限度压减支出、节用裕民。

各位代表！苏区振兴正当时，惟有实干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奋起直追、竞标争先，为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特宏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积极应对疫情多点散发影响及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回升态势，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一）全力抓机遇谋发展，重大战略落实取得突破。对接落实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全力谋划建设赣闽粤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让梅州发展首次纳入国家级发展战略平台。同时，积极争取推进省配套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对接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老区苏区工作机制，成功争取由带动力强的 24 个省直机关、国有企业、中央驻粤机构组成 8 个帮扶集团，

分别对口支援我市 8 个原中央苏区县（市、区），梅州振兴发展迎来重大政策利好。

（二）扎实防疫情稳经济，经济运行承压恢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一部署，科学精准处置多起外地输入疫情，平稳做好疫情防控转段工作，以科学精准有效的手段尽量延峰、有效削峰、平稳渡峰，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实施稳增长 103 条政策措施及 66 条接续政策措施，建立市政府领导定期调度的经济运行监测机制，推动经济下半年加快恢复。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318.2 亿元，比增 0.5%，低于预期目标 5.5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自然口径比降 11.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比降 1.7%），低于预期目标 16.6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62.59 亿元，比降 2.8%，低于预期目标 10.8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9.73 亿元，比降 11%，低于预期目标 1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6.82 亿元，比增 0.4%，低于预期目标 4.6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 110 亿元，比降 9.6%，低于预期目标 15.6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三)着力强实体抓产业,供给侧量质齐升。坚持工业强市,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统筹资金 3.39 亿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动工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4 个,其中超 10 亿元项目有 8 个,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1%、4.2%,快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9 个、7 个百分点,分别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26.73%、20.4%。产业平台加快建设,梅州综保区一期封关运行、二期项目加快建设,国际无水港运营投产,梅州经开区认定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梅县园、蕉岭园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园。技术创新提速,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70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2 家、总量居粤东西北前列。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5G 基站 2035 座,推动规上企业累计实施数字化转型 200 多家,其中 BPW 数字化工厂、辉骏集团等骨干企业成为标杆示范。

(四)积极稳投资促消费,内需驱动更加有力。发挥省、市、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专人跟进、限期推进,理顺瑞梅铁路、梅州抽水蓄能二期、大埔电厂二期、梅汕高速改扩建等 40 个重大项目审批前期工作、实现尽快开工。推动五华百岁山矿泉水项目提前竣工投产,梅州抽水蓄能一期机组、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投产。226 项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21.7 亿元,其中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65.6 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金融工具基金等 120 多亿元,为历年之最,其中围绕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领域,争取签约基金项目 12 项、投放金额 36.58 亿元;争取 30 个项目顺利获节能审查批复并开工建设;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2020 亩、闲置

土地 1824.75 亩,全面完成垦造水田历史欠账,实现水田指标略有盈余;完成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12.56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争取筹措省市财政资金 1300 万元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发放消费券活动,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半年扭负转正。运营好外贸平台,梅州综保区进出口突破 8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比增近 2 倍。

(五)倾力保主体稳预期,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出台实施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建立市、县领导定点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加大财税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59.19 亿元,并发挥政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融资作用。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比 70.13%;制造业贷款余额比增 13.46%,高出贷款平均增速 1.37 个百分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16957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实现“一窗通办”,全流程压减至 0.5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时限政府投资类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分别同比压减 33%、42%。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逐步完善。科学编制市管企业三年滚动发展计划,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市管国企董事结构更优,管理机制更健全,市管国企实现营收 33 亿元,比增 14%。

(六)统筹推进城乡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城市提质扩容加快,城镇化率达 52.38%,成功创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提前超额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旧”改造任务,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获授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10 个镇（街）纳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2021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获评优秀等次。乡村产业加快发展，新认定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5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丰顺县八乡山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平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获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乡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平远县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兴宁市“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商超联运”项目获评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七）全面抓保护优生态，绿色发展的成色更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全省第一，8 个国考、16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9%。环保督察整改有力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8.4%。深入实施“绿满梅州”行动，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5.72 万亩、新造林抚育 7.05 万亩。用好中央下达 12 亿元资金加快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国储林工程。发展林业碳汇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发放首笔碳配额权质押贷款。稳步推进“双碳”工作，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有序发展新能源产业，五华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列为省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充电桩 397 个，提前完成省下达任务。

（八）用情保就业保民生，民生福祉稳步改善。安排八成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全面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0 笔、金额 3700 万元、贴息 500 万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惠及 1.5 万人次，“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训约 1.5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03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70.06 万人、参保率达 95%。促进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增加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8820 个，市职业技术学校、大埔县田家炳高级职业学校列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嘉应学院紫琳学院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 149 家。兴宁、丰顺、大埔和蕉岭人民医院成为首批全国“千县工程”示范单位。“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村（居）全覆盖。能源和粮食安全保障持续加强，闽粤联网工程（广东段）、500kV 五华（兴宁）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加快建设。成功创建“十四五”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及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信访维稳、妇女儿童等工作扎实有效。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稳经济政策靠前发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速加力，大量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亮点、新突破，但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激化、疫情多点散发、形势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尤其是我市经济总量小、增速慢、结构不优、内生动力不足，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困难。一是工业增长

基础不牢固。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市场需求疲软乏力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复苏困难，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偏慢且新增长点少，特别是火电企业成本价格倒挂、生产开工不足，水泥行业市场疲软，整体工业下行压力较重。二是稳投资仍需蓄力。完成的投资仍然以基础设施投资为主，产业投资较为疲乏，占投资比重四成的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近一半，成为投资下行的主要因素。三是内外需求仍然不强。企业经营困难，群众收入增长偏慢、消费信心和能力均不足，餐饮等接触性消费复苏极慢，至今仍为负增长，石油类消费、汽车消费受油价和芯片短缺影响大。40 家重点外贸企业仅 8 家保持正增长。四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市场主体不强，财源税源少，叠加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出让低迷、暂付款挂账多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将持续呈紧平衡状态。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全域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为突破口，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经济运行较快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动梅州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走向共同富裕。

（二）主要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市发展条件，

为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全市加快梅州苏区全面振兴的热情和干劲，经对经济增长点的研判测算，建议 2023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全力抓好融湾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政策红利转为发展动力。对接好国家重大战略，推动《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突出产业协作、交通互联、人文交融、规则衔接、资源共享、市场融合、生态共建，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努力开好局、起好步。发挥好市融湾工作领导小组和 12 个专责小组作用，争取省成立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省级层面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力争推动省出台《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年度工作要点，形成“1+N”政策体系。认真研究制订我市《实施方案》，加强政策衔接、细化落实举措，推动政策尽快落地。推动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老区苏区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加快推进省直机关编制对口支援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力争纳入首批省级重点建设主平台。

（二）以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为主抓手，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增强发展动力、转换发展方式。一是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巩固提升五大传统支柱产业，争取广东中烟支持梅州卷烟

厂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比重，以争取与珠三角城市签订水泥产销协议、支持企业申报财政奖补政策、加强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为水泥建材产业纾困，稳住工业基本盘。大力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绿色建材、装备式建筑等产业，建设与大湾区主要城市支柱产业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产业链招商，打造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 100 多个工业重点项目落地和建设，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促进园区提质增效，推动“飞地园区”“反向飞地园区”建设，支持产业转移园扩园。推进科技赋能，抓好企业创新梯次培育，推进广东省高性能点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二是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县镇村联动发展。建强中心城区，统筹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规划开发南部产业新城，打造城产融合示范区。壮大县域经济，各县（市、区）依托资源和产业基础，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抓好中心镇、专业镇、美丽小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力争创建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认定农业龙头企业省级 5 家、市级 10 家以上。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选取 1 个村开展乡村产业社区试点先行先试。深化农村改革，申报国家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创建全国农村改革实验区，支持蕉岭县申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三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美梅州。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推进断面“一策一表一图”攻坚、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区面源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督察巡察任务整改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指标只升不降。优化林分树

种结构，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示范项目。以“双碳”工作为牵引，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化改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更多企业能效达标杆水平。培育农林绿色经济，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和招商，扎实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申报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

（三）着力拉动内需增长，夯实经济整体好转基础支撑。将扩内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做大外贸体量。一是推动投资较快回升。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力促梅龙高铁、瑞梅铁路、汕梅高速改扩建、大埔电厂二期、梅州抽水蓄能二期、梅州综保区二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顺利推进，推动龙梅龙铁路梅州至武平段和汕昆高速公路广梅园互通立交工程开工建设，力争大丰高速开工建设，拉动整体投资复苏。巩固项目投资，加快推进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稳住房地产投资，拓宽房企融资渠道，全面完成“保交楼”任务，规范商品房预售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抓好项目谋划储备，谋划储备一批工业园区、水利、能源、垦造水田等“打粮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方案的“盘子”。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以项目成熟度的提升争取资金、加快支出、扩大投资。二是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加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争取省对梅州与赣州在享受国家财政政策方面的差距予以补足，吸引和培植市场主体，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征管，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市场监管，扶持中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主经营者等发展，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深化社保领域改革，提高参保人待遇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树牢理性投资理念，加强对实业抵押、转让、租赁等指导和监管，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促消费政策措施，提振消费动力，适时发动商会协会、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汽车、家电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发展线上线下结合、互联网+等新型消费，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三是做大外贸体量。跟踪服务好 40 家重点外贸企业，稳定机电等优势产品出口。依托梅州综保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大平台，发展壮大外贸经营主体，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贸自主品牌，打造赣闽粤跨境电子商务枢纽基地。建设好梅州经开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引进一批优质加工贸易项目，加快升格国家级经开区。更有针对性的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更好帮助企业“抢订单”，深耕欧美、香港等传统出口市场，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推动形成多元化市场新格局。

（四）办好民生事业，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所需所盼，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切实做好民生兜底性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各项政策，做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融合发展。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大药品和耗材价格虚高空间压缩力度，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改革，创建镇级标杆服务大厅。加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为群众政策引导、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水平。二是推进“教育强市”“卫生强市”“体育强市”等建设。争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加大对梅州定向培养教师、医生等专业人才力度，争取在培养计划、层次、名额上对梅州给予倾斜。保障公办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推进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建设，支持嘉应学院申报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市（县、区）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市应急收治中心、市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和市中医热病中心建设，提高传染病救治整体水平。支持粤东医院申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市中医医院纳入省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并创建全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进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建设。实施新十年足球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推进足球“双青”工程。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增强群众身体素质。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经济社会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强化能源保障。密切监测研判电力形势和发电企业运营状况，督促煤电企业加强机组维护和燃料采购储备、履行社会责任发电保供。推进广东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梅州—蕉岭—平远项目的建设，加快梅州—大埔、兴宁—和平—连平和西三线闽粤支干线二期（潮州—27#阀室段）工程项目开工建设。二是强化粮食和重要物资保障。压实粮食安全党

政同责，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调度机制，保障粮油肉蛋菜果奶等供应。三是强化财政金融安全。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源挖掘，抓好资源出让、拆旧复垦指标转让和耕地指标交易，盘活利用国有资产，拓宽财税来源，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确保各项开支匹配财力、量力而行。加强金融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测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集资和其他违法金融活动，做好行业自我约束，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四是更好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此外，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管

理体系建设，抓好信访维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同时，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强市建设、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军民融合、双拥、港澳台、外事、应急管理、事故控制、防灾减灾、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打私、打假、气象、法律援助、普法、禁毒、人口、妇女儿童、未成年人保护、青年事业发展、慈善事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文物等工作。

附件（略，编者注）：

1.梅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

2.梅州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草案)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练清万

主席团：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期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2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根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经济社会有序运行。同时，由于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疫

情多点散发、市场预期转弱以及我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市去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还存在多项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实体经济基础薄弱、投资结构有待优化、市场需求不足、消费复苏乏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等困难和问题。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抓住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机遇，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激发新动能，实现新突破，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强化政策对接落实，夯实经济发展基础。要以我市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为契机，用足用好中央和省支持梅州老区苏区发展的系列政策，强化规划引领，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对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促进产业协作、交通互联、人文交融、资源共享、市场融合、生态共建，有效加固底板，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稳企暖企工作，激发全社会投资主体干事创业热情，提振市场信心，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把全面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

合起来，坚持制造业当家，紧紧抓住产业项目、工业投资、产业平台，提高资金、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水平，着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调整优化烟草、电力、水泥等传统产业结构，更好地培育新的支柱产业，集中力量扶持具有相对优势和良好基础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等特色产业率先发展壮大，有力有序培育产业集群。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充分积极发挥驻外招商队作用，精准招商，争取更多“打粮食”项目落户梅州，加快形成产业发展增量。充分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产业投资占比，加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回暖、稳住外贸基本盘。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贯彻落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行动”，实现红色苏区绿色发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围绕民生实事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持续抓好就业增收、医疗卫生、“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百姓，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为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准备工作，2023 年 1 月 10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局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财政经济工委对市发展改革局提交的计划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局补充完善了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318.2 亿元，比增 0.5%，低于预期目标 5.5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比降 11.6%，低于预期目标 16.6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62.59 亿元，比降 2.8%，低于预期目标 10.8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9.73 亿元，比降 11%，低于预期目标 1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6.82 亿元，比增 0.4%，低于预期目标 4.6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 110 亿元，比降 9.6%，低于预期目标 15.6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和上年基本持平，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财政经济委认为，2022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根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经济社会有序平稳发展。同时，由于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疫情多点散发、市场预期转弱以及我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市去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中还存在多项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实体经济基础薄弱、投资结构有待优化、市场需求不足、消费复苏乏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等困难和问题。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情况

2023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财政经济委认为，市发展改革局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及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和我市 2023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

三、意见建议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抓住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机遇，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激发新动能，实现新突破，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

（一）强化政策对接落实，夯实经济发展基础。要以我市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为契机，用足用好中央和省支持梅州老区苏区发展的系列政策，强化规划引领，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对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促进产业协作、交通互联、人文交融、资源共享、市场融合、生态共建，有效加固底板，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投资主体干事创业热情，提振市场信心，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深化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

起来，坚持制造业当家，紧紧抓住产业项目、工业投资、产业平台，着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水平，积极做好稳企暖企工作，大力调整优化烟草、电力、水泥等传统产业结构，更好地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提高企业竞争力。集中力量扶持具有相对优势和良好基础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等特色产业率先发展壮大，有力有序培育产业集群。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充分积极发挥驻外招商队作用，精准招商，争取更多“打粮食”项目落户梅州，加快形成产业发展增量。充分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产业投资占比，加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回暖、稳住外贸基本盘。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城乡协调和谐发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围绕民生实事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持续抓好就业增收、医疗卫生、“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百姓，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对报告的具体意见建议

（一）建议对 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中多项经济指标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未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等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二）建议对 2023 年计划草案中经济指标预期目标的测算依据作相关的说明。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对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 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中多项经济指标不及预期及未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原因说明

初审意见提到我市去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还存在多项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实体经济基础薄弱、投资结构有待优化、市场需求不足、消费复苏乏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等困难和问题。以上问题主要是由于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疫情多点散发、市场预期转弱以及我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实体经济不强、产业层次不高。全市龙头企业少、规模小,产业链上下游带动力弱,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只有 10 家,尚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同质化严重,亩均效益低,低效产业用地多。二是工业稳增长压力仍然较大。我市烟草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电力行业受西电

东送、煤碳价格高企、火电限发等因素影响,水泥建材行业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电子信息行业受市场疲软、消费需求减少等原因影响,工业经济稳增长压力仍然较大。且受市场疲软、资金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大部分企业投资意愿减弱。三是要素制约依然突出。我市属北部生态发展区,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受用地、用林、排污总量等资源要素制约趋紧,尤其是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基数低、仅占全省 2.1%,优质产业项目用能缺口大。交通条件仍未根本改善,融入大湾区 2 小时交通圈缺乏快速通道,运输结构单一,综合物流运输成本高于周边地区。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叠加疫情持续反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市主体税源缺乏,收入总量少,税收下降明显,“三保”支出占比大,市县可统筹财力少,还债压力重。五是内外需求不足。消费方面:在去年疫情不断散发的形势下,企业经营困难,群众收入偏低、消费信心和能力均不足,餐饮等接触性消费复苏极慢,即使在去年发放 1300 万消费券和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刺激下,仍未有较好恢复。同时,受芯片短缺、

供货紧张等因素影响，汽车厂家产能受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也依然保持负增长。外贸方面：因国外疫情防控放松，生产不断恢复，订单加速外流，对我市外贸企业出口造成冲击，且受国际消费需求疲软、出口订单减少、延期出货等影响，超五成重点外贸企业反映产品库存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货款回收期延长，资金周转率下降，外贸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大，40 家重点企业仅 7 家保持正增长。

对此，市委、市政府在过去一年已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应对疫情多点散发影响及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力落实国家、省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出台稳增长 103 条政策措施和 66 条接续政策，经济运行呈现回升态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扭负转正。同时，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制造业当家，把资源要素优先用到“打粮食”项目上，出台《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做强工业园区，10 个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454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110 亿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全年共引进合同项目 119 个，完成年度投资 96.95 亿元；积极推动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新增“小升规”企业 85 家；着力打造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精深加工应用等先进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铜箔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梅州至龙川高铁加快建设、瑞梅铁路如期开工、汕梅高速改扩建项目顺利动工，梅蓄一期投产发电、二期顺利开建，大埔电厂二期开工。虽然 2022 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相继出台，我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运行

呈现回升态势，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在极为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统筹谋划、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共克时艰的结果。

未提出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主要考虑为：一是上半年全市经济虽持续下行，但是国家分别于 5 月、9 月出台了 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 19 条接续政策措施，省、市也相继制定并出台了本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大，政策显现效果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二是大部分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策性开发新金融工具项目大多都在下半年开工建设，形成的实物工作量都在下半年，且国家和省市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也给予了大量资金支持，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下半年呈现降幅逐月收窄的良好态势，从发展势头来看，各级各部门按照年初目标加足马力、攻坚克难，整体经济向好发展；四是《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于 9 月 1 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梅州发展首次纳入国家级发展战略平台，再次振奋全市上下加快发展的信心，全市上下谋发展、抓项目的劲头更加强烈。综上，在此背景下调整预期目标不合适，不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故未提出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调整和批准。

二、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建议方面

对于初审意见提出的强化政策对接落实，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意见和建议，市发展改革局高度重视，在《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加以体现，提出一是全力抓好融湾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政策红利转为发展动力。主要做好先行区建设、产业有序转移、省直单位对口帮扶等工作。二是以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为主抓手，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做好制造业当家、实体经济发展、强富绿美新县域、绿美梅州等工作。三是着力拉动内需增长，夯实经济整体好转基础支撑。主要做好扩投资、扩消费、扩外贸等工作。四是办好民生事业，增进民生福祉。主要做好社保、医保、社会救助、基层建设、“教育强市”、“卫生强市”、“体育强市”等工作。五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经济社会风险。主要做好能源和粮食安全保障、财政金融安全、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草案》经市“两会”审议通过后，市发展改革局将结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以上五大方面的措施进行分解，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下发到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进行落实。

三、关于对 2023 年计划草案中经济指标预期目标的测算依据的相关说明

对于 2023 年经济指标预期目标的测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 2023 年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制定情况，在各级各单位认真研判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结合全市发展实际，从引导预期、提振信心角度出发，明确 2023 年的各项主要经济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这些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目标导向、政策效益、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新增长点等各方面情况，

是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梅州实际的，也有利于引导预期，有利于激发全市干事创业的热情。

1. 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对目前掌握的项目清单进行摸查和部门预测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模可支撑增长 10% 左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推动项目开工、新上项目力度，增加投资量。一是随着《梅州方案》落地实施、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产业有序转移等政策，争取项目引进和落地等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二是资金规模继续高位保障，2023 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预计发行地方专项债规模约 4.75 万亿（含往年结转），比今年 4.15 万亿的规模有所增加，再加上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相对比较有保障。三是项目投资持续发力，省里提出了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的目标任务，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带来新的投资增量；随着嘉元时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盈华电子年产 360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端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博敏电子投资扩建等一批大体量工业项目加快推进，工业投资预计保持良好增势，制造业投资受强链补链等技改支撑具有较强韧性，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因素支持下有望延续较快增长。

2. 规上工业增加值。根据工业新经济增长点的调查，预计 2023 年可支撑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在此基础上，省委明确提出我们要坚持制造业当家，预计省将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全市工业产业带来新的机遇；而且全市正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招商任务，随着招

商引资企业的逐步落地，也将成为全市工业新增量。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随着国家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将进一步释放经济社会活力，居民消费意愿增强，叠加上级促消费政策的实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新型消费的扩容升级，预期消费会逐步回升。

4.进出口总额。2023 年随着国际消费需求逐渐恢复；我市跨境电商新业态不断发展；梅州综保区进出口逐步扩大等影响，2023 年全市外贸进

出口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5.地区生产总值。综合上述主要指标分析，加上2022年受疫情多点散发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大多数经济指标均呈负增长，具有明显的低基数效应。随着 2023 年国家 and 省宏观经济政策、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的实施，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将加快恢复，市场经济活跃度将显著提升，在各类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各类经济指标的共同支撑下，预计 2023 年经济整体好转，可支撑实现年度预期目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及梅州市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3 年市级预算。

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梅州财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聚焦服务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抓收支、争支持、保重点、促增效、防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提高管财理财能力水平，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1.1%，减收 11.05 亿元，负增长 11.63%，主要是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影响。其

中：税收收入 42 亿元，负增长 27.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0.02%；非税收入 41.96 亿元，增长 12.74%（详见附表 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92 亿元，减收 1.65 亿元，负增长 1.7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6%，负增长 66.99%，主要原因是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96 亿元；企业所得税 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负增长 30.84%，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利润下滑；个人所得税 1.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63%，负增长 26.57%，主要原因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股权转让、房屋转让所得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8%，负增长 5.59%；土地增值税 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9%，负增长 20.6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预征收入减少；耕地占用税 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27%，增长 3.15%；契税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47%，负增长 22.15%，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增量房契税减少。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63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7.67%，增长 1.48%（详见附表 3）。未完成支出总指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

出让收入完成不理想，连带影响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法完成；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财政库款调度紧张，影响了支出进度。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90.9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0.12%，增长 1.81%；科学技术支出 1.83 亿元，完成指标的 69.66%，负增长 19.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 亿元，完成指标的 75.38%，负增长 1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亿元，完成指标的 88.2%，增长 8.34%；卫生健康支出 54.24 亿元，完成指标的 84.05%，负增长 0.38%；节能环保支出 3.85 亿元，完成指标的 54.21%，负增长 52.37%，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16.94 亿元，完成指标的 76.74%，负增长 18.88%，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52.66 亿元，完成指标的 62.13%，负增长 12.39%；交通运输支出 25.38 亿元，完成指标的 83.46%，增长 23.5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98.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6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60.4 亿元。年终结余 38.24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负增长 11.65%。其中：税收收入 10.65 亿元，负增长 28.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26%；非税收入 8.62 亿元，增长 23.84%（详见附表 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 亿元，增收 1.44 亿元，增长 6.5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 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47%，负增长 88.88%，主要原因是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23 亿元；企业所得税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98%，负增长 69.56%，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利润下滑；土地增值税 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13%，负增长 15.16%；契税 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29%，增长 3.6%；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2%，增长 11.3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5.5%，负增长 20.41%（详见附表 7）。未完成支出总指标及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短收严重，年初预算执行受到影响；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库款调度紧张；四是上年一般债券安排支出较多抬高基数。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 亿元，完成指标的 66.65%，负增长 19.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7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1.82%，负增长 8.44%；教育支出 4.51 亿元，完成指标的 66.99%，负增长 29.38%，主要原因是嘉应学院（含嘉应学院医学院、嘉应梅州师范学院）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院校；科学技术支出 0.25 亿元，完成指标的 46.4%，负增长 52.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 亿元，完成指标的 61.53%，负增长 34.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8.21%，增长 22.05%，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卫

生健康支出 2.68 亿元,完成指标的 80.28%,负增长 31.26%;节能环保支出 1.27 亿元,完成指标的 61.13%,负增长 22.46%;城乡社区支出 3.6 亿元,完成指标的 74.5%,负增长 46.67%,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债券安排支出抬高基数;农林水支出 1.61 亿元,完成指标的 45.19%,负增长 71.9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等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完成指标的 68.3%,增长 129.87%,主要原因是拨付航线补贴、公交运营补贴等列支科目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5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9.43 亿元,年终结余 8.52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82%,负增长 64.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88%,负增长 70.13%,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2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78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2.12%,负增长 11.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5 亿元,负增长 70.75%(详见附表 21、22)。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137.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2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

支出等,支出总计 133.58 亿元,年终结余 3.8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1.32%,负增长 7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4%,负增长 95.11%,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55.45%,负增长 74.49%,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8 亿元,负增长 95.46%(详见附表 24、25)。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9.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8.65 亿元,年终结余 0.38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增长 2 倍,主要原因是补缴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负增长 55.11%,主要原因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和补助经费减少。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3.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93 亿元,支出总计 3.12 亿元,年终结余 0.02 亿元(详见附表 35、36)。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

元,完成预算的 103.64%,增长 3 倍,主要原因是补缴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16%,负增长 82.9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减少。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2.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12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2.16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7、38、39)。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5.24 亿元(不含省级统筹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完成预算的 97.13%,增长 4.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负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医保基金执行中部分支出尚未清算,需待下年清算后拨付。当年结余 8.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21 亿元(详见附表 50、51、52)。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6%,增长 6.9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1%,负增长 4.28%。当年结余 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4.24 亿元(详见附表 54、55、56)。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3.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6.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6.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市地

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12.45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335.77 亿元、专项债务 376.68 亿元。

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5.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预计 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01.3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35.26 亿元、专项债务 66.04 亿元(详见附表 62)。

2.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 130.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2.3 亿元(一般债券 14.3 亿元、专项债券 7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一般债券 13.07 亿元、专项债券 24.93 亿元)。

2022 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 8.4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7 亿元(一般债券 0.17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6.8 亿元(一般债券 6.17 亿元、专项债券 0.63 亿元)(详见附表 60)。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 60.25 亿元。其中:本金 38.12 亿元(一般债券 13.12 亿元、专项债券 25 亿元),利息 22.13 亿元(一般债券 10.33 亿元、专项债券 11.8 亿元)。

2022 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 13.33 亿元。其中:本金 6.8 亿元(一般债券 6.17 亿元、专项债券 0.63 亿元),利息 6.53 亿元(一般债券 4.31 亿元、专项债券 2.22 亿元)(详见附表 60)。

(六) 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业,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形势、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收，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打好财政收支“组合拳”，以确定性措施积极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突出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涉税财源数据共享机制和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砂石、矿产等国有资源，加快拆旧复垦、垦造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入库，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多渠道来源。二是精打细算控支出。针对财政收入减收情况，量财而行，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盘点好可用财力，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顺序，在全力保障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推动调减部门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评审，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减收，有力有序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全年全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约 30 亿元；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核减金额 21.61 亿元，核减率达 11.68%；全市“三公”经费连续 4 年下降。三是想方设法保平衡。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多措并举，通过处置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等方式，不断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增强内生动力

一是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企业入园、产

业集聚，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27.91 亿元用于完善各县（市、区）产业转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资金支持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无水港建设，打造产业发展主平台，带动区域产业集聚。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牢固树立产出思维，全力支持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全市安排各类扶持资金 4.31 亿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扎实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才振兴 16 条”、青梅计划等人才政策经费。及时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外经工作。三是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支持招商引资，着力保障落实驻外招商队和招商工作专班经费，推动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扎实做好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需求摸查和对接落实工作，夯实承接珠三角绿色产业有序转移基础。深化广梅产业共建，用好广梅对口帮扶资金 1.5 亿元，推进对口帮扶产业合作项目落地。

3. 落实落细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着力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全市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 40.36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深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提高预留采购份额、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开展优先采购等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市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占比达 79%。着力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问题，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保函替代保证金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1.73 亿元。二是

着力稳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带动和扩大有效投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链条管理，用好支出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额度调整收回、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等机制，不断规范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用好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92.3 亿元，安排用于 125 个重点项目建设，并率先在全省完成支出任务，为稳投资提供强有力支撑。三是着力稳就业。认真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缓缴社保费 0.33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39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2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全市统筹安排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0.85 亿元。四是着力稳消费。强化促消费系列活动的资金保障，支持开展零售、餐饮、文旅促消费和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激活市场消费动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4. 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坚持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在统筹整合、项目储备、资金绩效、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牢乡村振兴坚实底板。统筹涉农资金 32.1 亿元，安排用于 510 个涉农项目实施，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引导各县（市、区）将涉农资金用于“打粮食”、有产出的农业产业项目上来，全市安排涉农资金 5.28 亿元用于 126 个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助力增强乡村振兴发

展的内生动力。支持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全市下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1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0.75 亿元。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行动，培育壮大骨干龙头农业企业，支持预制菜、蜂蜜、南药、油茶等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联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全市共筹集各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4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通过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联动推进。

5. 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不断提升共同富裕成色

一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越是困难越要保民生，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强化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全市民生支出 370.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9%，有效兜牢市县“三保”支出。二是支持健康梅州建设。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全力筹集疫情防控资金 6.1 亿元，用于疫情处置、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方舱医院建设、防控物资采购等。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共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5 亿元用于建设和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加快推动补齐医疗卫健领域的短板弱项。三是推动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力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东亚文化之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足球特区创建，统筹安排 1.26 亿元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发展。四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安排平安梅州建设经费约 19 亿元,保障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安排省、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10.11 亿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6.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抓好预算管理改革。严格“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共选取 96 个项目、涉及金额 77.01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28 个,“良”的 59 个,绩效目标实现总体达到预期。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财政数据集中、分析、监管和应用,提升财政协同管理能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抓好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21.21 亿元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管理,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二是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树牢财政越困难,越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制定实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一以贯之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题向市人大报告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我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打好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三是抓好法治财政建设。以创建全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示范单位建设为契机,扎实做好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简化优化财政事项审批办理流程,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范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四是抓好财会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动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深化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全面核查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成功上线“粤财扶助”梅州平台,惠企利民财政补贴资金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强化政府采购融资、助农等政策功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加强资产收益监管检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2 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应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我市经济基础差,税源结构单一,地方财政“造血”功能不强,收入增长乏力,而“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将持续呈紧平衡状态;近几年全市将进入还债高峰期,政府偿债压力较重,加上暂付款挂账较多,资金调度紧张;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高,无法争取更多上级资金用于我市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有新提高。

(七)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2 年市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58.99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分别调增 10.8 亿元;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23.97 亿元调整

为 13.1 亿元，分别调减 10.87 亿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0.15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分别调增 1.94 亿元；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76.54 亿元调整为 75.26 亿元，调减 1.28 亿元；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72.65 亿元调整为 72.44 亿元，调减 0.21 亿元；调整后，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82 亿元，滚存结余 31.76 亿元。2022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2 年，市财政局承办会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22 件，全部按时保质办理完结。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活内生动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作出财政贡献。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8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55 亿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33 亿元，负增长 22%。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安排 430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详见附表 8、9）。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5% 安排，预计完成 20.2 亿元。一是税收收入 14 亿元，增长 31%。其中：增值税 4.63 亿元，增长 8.9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集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基数偏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 亿元，负增长 10%；土地增值税 0.97 亿元，负增长 4%；契税 1.25 亿元，负增长 36%。二是非税收入 6.2 亿元，负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上年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详见附表 1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 亿元、调入资金 16.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 亿元，收入总计 55.8 亿元（详见附表 10）。

——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5.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支 3.1 亿元，负增长 5.3%。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 亿元，减支 1.7 亿元，负增长 3.9%；转移性支出 12.4 亿元，减支 1.4 亿元，负增长 10%；预备费 0.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亿元，减支 1.1 亿元，负增长 10.1%。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4.4 亿元，减支 0.2 亿元，负增长 5.3%。三是教育支出 3.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减支 0.1 亿元，负增长 15.3%。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亿元，增支 2.5 亿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等。六是卫生健康支出 2.3 亿元，增支 0.3 亿元，

增长 14.2%。七是城乡社区支出 1.2 亿元，减支 0.4 亿元，负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减少。八是农林水支出 1.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九是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减支 0.1 亿元，负增长 7.2%（详见附表 13）。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 0.51 亿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减支 7 万元，负增长 0.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3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亿元（详见附表 18）。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2 亿元，增长 3.2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2 亿元，增长 4.2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市场低迷，收入基数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8 亿元，负增长 37.1%（详见附表 26、27）。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5 亿元，增长 12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 亿元，增长 27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市场低迷，收入基数低；彩票公益金收入 0.3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5 亿元，负增长 12.72%；污水处理费收入 0.46 亿元，增长 139.9%。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减支 4.9 亿元，负增长 37.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总计 20.5 亿元（详见附表 28、29）。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8 亿元，负增长 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增长 5.8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详见附表 40、41）。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88 亿元，负增长 59%。其中：利润收入 0.23 亿元，增长 7%；股利、股息收入 0.04 亿元，负增长 9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1 亿元，增长 8.3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9 亿元（详见附表 42、43）。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增长 38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9 亿元（详见附表 42）。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4.95 亿元，增加 9.72 亿元，增长 7.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6.78 亿元，增加 9.57 亿元，增长 8.16%。预计当年结余 8.18 亿元，滚存结余 67.39 亿元（详见附表 50、51、52）。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2.28 亿元，增加 1.47 亿元，增长 1.6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5.6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4.02%。预计当年结余 6.67 亿元，滚存结余 60.91 亿元（详见附表 54、55、56）。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16 亿元，减少 2.58 亿元，负增长 9.3%，主要是 2023

年起,按省级要求在职职工单位缴费比例由 6.3% 调整为 6%,同时调整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参保人平均缴费基数将有所下降。支出 21.22 亿元,增加 0.3 亿元,增长 1.45%。当年结余 3.94 亿元,滚存结余 28.63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3 亿元,减少 1.29 亿元,负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入账历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个人缴费增长拉高基数。支出 16.77 亿元,增加 0.41 亿元,增长 2.53%。当年结余 1.06 亿元,滚存结余 20.88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34 亿元,增加 1.84 亿元,增长 5.04%。支出 37.86 亿元,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69%。当年结余 0.48 亿元,滚存结余 9.84 亿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5 亿元,增加 3.5 亿元,增长 47.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缴费基数,征收收入有所增加。支出 9.75 亿元,增加 2.33 亿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大量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核待遇,清算补发数将有所增加。当年结余 1.19 亿元,滚存结余 1.56 亿元。

(五)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 74.69 亿元,其中:本金 51.37 亿元(一般债券 26.5 亿元、专项债券 24.87 亿元),利息 23.32 亿元(一般债券 10.52 亿元、专项债券 12.8 亿元)。

2023 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 27.95 亿元,其中:本金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0.85 亿元、专项债券 11.43 亿元),利息 5.67 亿元(一般债券 4.43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详见附表 60)。

(六)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由 81 个一级预算单位

组成,比上年减少 3 个,主要是部分单位上划省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突出收支两端协同发力,推动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在收入组织端发力,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加强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提高收入组织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强化财税联动,用好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和税收共治联动机制,在着力向内挖潜促增收的基础上,持续抓好促产培财,落实好财税扶持政策,积极向外拓宽财源,努力做大收入“蛋糕”。扎实有序抓好土地、砂石、矿产资源出让以及拆旧复垦指标转让和垦造水田指标交易,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二是在支出管理端发力,提升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推动建立“大刀队”工作机制,将节约和绩效意识贯穿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扎实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积极腾出财力保障“三保”支出、补齐民生短板、支持市场主体、增添发展后劲。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的要求,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 强化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力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积极跟进省支持梅

州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财政政策出台和实施,精心谋划推动重大财税支持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等尽快落地,以特殊政策破解发展不平衡,增强造血功能,激活内生动力,努力把财政政策红利从“纸面”落到“地面”,转化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实效。二是聚力发展实体经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集中财政资源,统筹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着力支持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平台,主攻大项目,引育大企业,深入支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招商引资,不断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的步步推进带动财源的节节攀升。三是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认真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乡村产业振兴这一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围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优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夯实镇村发展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持续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耕地复耕,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四是聚力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抢抓省委、省政府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机遇,争取上级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等力度,主动对接落实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支持落实节能、降耗、减碳、扩绿,探索推进碳排放、林业碳汇交易等生态资源实现机制,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厚植绿色生态底

色。五是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突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政策支持,促进充分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强化对养老服务体系 and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的支持,不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文化强市建设,着力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争创文化名城新优势。

(三)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管财理财能力水平

一是以推动预算管理改革为关键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突出重点保障,加快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政策聚焦、财政资金协同。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动预算从“控盘子”向“控标准”转变,以标准促规范、提效能。深化落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数字财政”系统,深化系统应用,为财政管理数字化、科学化、现代化提供支撑。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统筹抓好国库库款动态管理和科学调度,规范暂付款挂账管理,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二是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为着力点,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坚持部门协同、共同主导、大事要事、绩效优先的原则,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强化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推动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进一步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突出激励作用,完善涉农资金

分配机制，积极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模式，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优化涉农项目建设流程，不断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以做实做细项目为切入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牢固树立“先谋划项目、再争取资金”的理念，围绕上级政策导向，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提前统筹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涉农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等，落实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的提升，全力争取资金、加快支出，扩大投资、促进发展。

（四）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财政风险的底线

一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责、权、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下好先手棋、做足提前量，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进一步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

成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防范财政收支运行风险。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根据财政经济形势、收支状况，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系，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需要，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匹配财力、量力而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严禁超财力搞建设、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积极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动态监控，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调度，坚决兜牢守稳“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

新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贡献财政力量！

编者注：相关附表（略）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练清万

主席团：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2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市委的工作要求，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依法组织收入，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兜牢了“三保”底线，保障了各项民生支出，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限额，保持我市财政经济平稳运行。财政经济委认为，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

得到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入下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政府偿债压力沉重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预算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3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

同富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利用好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机遇，用好用活中央和省支持梅州发展的系列政策，强化政策精准对接转化，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集中资源要素优先用到“打粮食”项目上，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积极发挥驻外招商队作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工业等产业。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促进国企提质增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预算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全面科学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预算执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

日子，各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应压尽压、可压尽压，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三）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或备案，落实土地、环保、能耗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同上级政策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以时间换空间，通过债务置换、债务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预算 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为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准备工作,2023 年 1 月 10 日,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财政经济工委专门到市财政局开展专项调研,提前介入 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监督工作,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编制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市财政局补充完善了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总体评价

2022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市委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依法组织收入,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兜牢了“三保”底线,保障了各项民生支出,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限额,保持我市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二)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得到较好落实

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预算,紧紧围绕各项财税工作目标任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培植涵养财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的统筹盘活使用力度,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债券投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积极做好债券等预算调整资金分配、拨付工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得到较好的落实。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期调研和审计整改跟踪反映的情况看,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问题主要有:

1. 财政收入下降明显,主体税源缺乏,税收下降明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降幅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

2. 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部分支出预算完成率较低,专项资金拨付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

3. 债务规模较大,可支配财力小,政府偿债压力沉重。

二、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情况

(一) 总体意见

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

效,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较好地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及市委中心工作。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及市级 2022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二) 关于重点审查内容情况

从 2023 年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预算收入等重点内容来看:

1.支出预算总量安排审慎稳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安排审慎稳妥,收支平衡;支出预算结构体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重点支出体现政策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领域的保障。

3.收入预算符合梅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政策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增长 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实现预算收支持平。

三、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 加快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利用好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机遇,用好用活中央和省支持梅州发展的系列政策,强化政策精准对接转化,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集中资源要素优先用到“打粮食”项目上,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积极发挥驻外招商队作用,大力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促进国企提质增效,提高国有资产和企业对公共财政贡献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 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全面科学、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预算执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各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应压尽压、可压尽压,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 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或备案,落实土地、环保、能耗等要素保障。督促指导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细化资金分配方案,推进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坚决防止专

项资金被挤占挪用和长期闲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同上级政策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以时间换空间，通过债务置换、债务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四、关于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具体意见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意见，对预算草案及报告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加大预算收入的研办分析，合理预测收入总量，做实土地

出让收入，控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

（二）进一步细化各项支出项目预算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做实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进一步补充完善预算草案报告内容。补充完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的各项重点支出的支出总额、完成率等内容，并对支出差异较大的作简要说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方面

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增强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意见，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组织专题研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关于做好预算草案及报告的意见建议方面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综合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及各县（市、区）的收入测算，结合发改部门对 2023 年全市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合理研判全市财政收入总量。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成熟、地段较好、比较有

价值且可供出让的土地明细，做实土地出让收入测算，并妥善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规模。

（二）进一步细化各项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坚持过“紧日子”与强化保障相协调，结合财力状况，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中心工作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绩效管理。严格“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实绩效目标的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落实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已在报告中补充了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进一步补充完善预算草案报告内容。已在报告中补充完善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的各项重点支出总额、完成率等内容，并对支出差异较大的作了简要说明。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蓝伟东副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蓝伟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顺利完成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常设主题制度，共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 25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聚焦“五个牢牢把握”和“三个全面”，狠抓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人大工作具体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党的领导。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自觉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跟进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发展实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两大工作重点，科学谋划、整体推进人大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场次、多层面的视察调研活动和监督检查工作，助推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落实组织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完成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换届选举和新一届全国、省人大代表提名推荐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代表 38 名。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8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 130 人次，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任命干部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坚持以良法促善治，推动法治梅州建设取得新成效

科学规划立法项目。建立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库，制定完善立法工作挂钩联系制度等，充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功能作用，按照实践亟需、因地制宜、切实管用、前瞻科学原则，编制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确定规划项目 17 件和 2022 年

度立法制定项目 3 件、预备项目 4 件。

有效提升立法质量。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着力提升立法质量。聚焦“弘扬苏区精神、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等重点，精心制定《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顺利获得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常委会领导带头宣讲，组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贯彻实施的浓厚氛围，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省市协同立法要求，高质量制定《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鲜明地体现我市客家菜的代表性、客家文化的包容性和客家民俗的独特性，促进客家文化传承保护，推动客家菜相关产业发展。紧跟上位法变化，及时修正《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统筹协调立法工作，开展河道采砂管理、物业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校园足球发展等立法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调整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闲置土地处理规定等拟立法项目为政府制定规章。

深入开展备案审查。成立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出台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工作规定，组织 41 名市县两级人大立法骨干参加全国、全省业务培训并在省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33 件，1 件入选全省案例选编。

有力推动法律实施。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开展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或专题调研，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报告，视察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助推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稳中向好

加强财经工作监督，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常态化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决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审议市政府关于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专项报告，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隐性债务“清零”调研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稳中求进。升级梅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分析评估会议制度，增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效。开展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调研，力促降低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和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情况视察，推动主导产业、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加强民生领域监督，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视察。加强对我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由常委会领导领衔、1 个专委牵头、多个工委配合，专（工）委常态化督办与常委会集中调研并听取审议市政府情况报告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十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取得实质性成果，解决了城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普通门诊医保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加强文化生态监督，促进美丽与发展共赢。听取和审议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助推我市成功创建广东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的报告，开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视察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深度调研新型城镇化、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美梅州建设。

四、强化代表履职保障，代表作用更好发挥
促进代表履职尽责。制定各级人大代表进站代表联络站活动方案，组织代表每年进站开展活动 1 次以上。市委书记、市长带头进站履职，带动 893 名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群众，10057 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共收集意见建议 858 条，督促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等专题开展视察调研，协助全国人大代表提交 28 件、省人大代表提交 67 件事关梅州发展大计的建議，更好地在全国、省人大会议上为梅州“发声”，部分建议得到国家、省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彰显了我市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

密切联系服务代表。完善“双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人大代表 2 名以上。严格落实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组织代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升代表履职热情和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牢记初心、担当使命、展现风采。全年共推荐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民主生活会、行风评议、听证会等政务活动 195 人次。

扎实督办代表建议。制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法，加强建议办理闭环管理，专题召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开展重点建议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以点促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助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持续督办《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推动承办单位制定实施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年度清单，有效推动梅州城区供水量、质同步提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87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答复的满意、基本满意率达 100%。

五、落实“四个机关”要求，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聚焦“四个机关”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周会议制度，加强常委会党组对人大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完成市人大机关党委、纪委换届，开展“强化党建引领，展现担当作为”模范机关创建主题实践活动，落实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纪实制度。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谈话提醒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梅州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管理，加强人大工作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影响。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专题调研，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不断探索创新，《强化“3+3”工作举措，力促代表述职实现“三化”》项目获评第五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

开“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力支持，离不开全市各级人大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离不开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对照市委工作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自身建设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特别是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等战略部署，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力争取得更大成效，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人大贡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用以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定不移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确保

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坚持对标对表党中央战略决策，围绕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充分融入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自身建设中去，推动人大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再上新台阶。

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更加坚定地以党的创新理论统领人大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坚定不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抓重点、议大事，着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调研论证、沟通协调等机制，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法律意识和人民公仆观念。

二、聚焦良法善治，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领导立法原则贯穿于地方立法的全过程，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立足梅州实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将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正确行使地方立

法权。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立法协调工作机制，汇聚各方立法力量，加强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修改、表决等环节的主导。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和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突出立法的地方特色。深入分析梅州现代化建设的法治需求，统筹立改废释纂，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突出体现地方特色，更好促进梅州经济社会发展。今年拟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列为立法制定项目，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列为继续审议项目，将《梅州市中心城区滨水临山地区规范管理规定》列为立法预备项目。

三、加大监督力度，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牢牢把握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重点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一是紧紧围绕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梅州方案》落地落实。二是紧紧围绕制造业当家、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建设和职业教育情况视察，力促把有限的资源要素集中到“打粮食”项目上；开展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及其整改情况监督等法定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听取和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的专项报告，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综合实力；开展“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视察活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深化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分析评估、预警等功能作用，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有效化。三是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农业现代化为牵引，开展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专题调研，抓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情况视察，听取和审议《畜牧品种改良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等，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四是紧紧围绕深入实施绿美梅州大行动，听取和审议我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视察我市建设用地申报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全市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和矿山石场复绿工作情况调研，持续监督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助力梅州厚植生态优势。五是紧紧围绕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情况专题调研及我市宗教团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视察。六是紧紧围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和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的情况报告，视察我市公安指挥中心工作情况，开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法检查。

四、加强代表工作，保障代表高效履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组织代表学习履职必备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知识，不断增强代表素质，提高代表调查研究、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等重大工作，力促全国、省人大代表定期了解《梅州方案》的实施情况，支持代表利用全国、省人大会议平台提建议、献良策。

持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制度，制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切实落实“双联系”制度，完善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机制，积极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巩固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成果。继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不断擦亮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

持续推动代表建议落实。引导代表深入基层调研，提出有高度、贴地气的好建议，加强代表与建议办理部门的工作对接，多措并举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深化落实《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法》，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常委会重点督办、专（工）委归口重点督办机制，推动市委部署、政府主抓、百姓关注的重点工作落实。坚持久久为功，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强对上一年度未办结重点建议的跟踪督办，推动代表建议一件一件落实，直至办成销号。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人大机关和人大干部队伍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机关责任意识，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主动担当起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重任，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着力提升机关效能意识，贯彻市委“比学赶超、竞标争先”要求，坚持党建赋能，突出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督促问效，以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全面提升机关效能和办事效率。着力提升机关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服务好“三会”，保障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正确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着力提升机关落实意识，坚持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力争机关工作做到执行上零借口、质量上零差错、效率上零延误。同时，密切与县镇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巩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清楚，把梅州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宣传好。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激发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秀雄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林秀雄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梅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部署，以开展“五项重点工作”为总抓手，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做实做优工作品牌，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45227 件，审结 43799 件；结案率 96.84%，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5328 件，审结 5186 件，结案率 97.33%。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人民法庭建设梅州样本、行政争议全程协调解纷机制等多项工作经验受到上级法院肯定和推广。市中院黄伟玲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兴宁法院行政庭获评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一、推进高水平平安梅州建设有新担当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621 件，判处罪犯 1828 人。严惩涉国家秘密、邪教等犯罪，依法稳妥审结美籍华人糜某军等涉外刑事案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

推进扫黑除恶，严惩刘建山、曾远雄等涉黑恶犯罪团伙，审结一、二审涉黑恶案件 18 件 128 人，重刑率 77.03%，处置“黑财”1196.74 万元。兴宁法院陈利聪获评平安广东建设先进个人。

坚决守护人民安宁。审结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31 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94 件 4.4 亿元，审结涉食药安全、制假售假、危险驾驶等危害衣食住行安全犯罪案件 412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安全。审结骆伟任运输、制造 954 千克毒品等涉毒犯罪案件 26 件，大宗和源头性毒品犯罪案件连续 5 年双下降。重拳惩治涉医疗卫生、惠民资金管理使用等群众身边腐败，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19 件。

切实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权益。深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审结案件 9 件，判决退赔金额 9089.01 万元，判处诈骗老年人 2.3 亿元的主犯郑胜无期徒刑，2 个案例入选广东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开展“春雷 2022”专项行动，审结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 109 件，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性侵幼女的卓水云等人，坚决依法严惩，决不姑息。推行圆桌审判、家庭教育令，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 34%。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805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一审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6.67%。

持续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审结减刑案件 1066 件,发布减刑案件十大典型案例。依法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审结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6 件。

二、服务梅州全面振兴发展有新作为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21933 件,结案标的金额 114.73 亿元。率先出台“15 条措施”,全面对接实体经济发展司法需求。全力以赴服务苏区融湾,审结涉园区建设、交通基础、新兴产业等案件 61 件,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与工商联建立 9 项沟通联系机制,设立 9 个产业园区诉讼服务点,走访重点企业 224 家。构建“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源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格局,实施一审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77 件。

精准暖企纾困解难。审结涉企纠纷案件 4075 件,为中小微企业收回拖欠账款 7.34 亿元,“保障企业快速回款系列案”入选广东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努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综合运用绿色通道、活封活扣、暂缓执行、信用修复等善意文明司法举措,帮扶 173 家企业复工复产。审结破产案件 6 件,推动 3 家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盘活资产 4700 多万元。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梅州柚、嘉应茶等梅州品牌做大做强,审结涉县域产业、特色农业等案件 965 件。服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审结农村土地流转纠纷 47 件,护春耕工作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审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光禄第等古建筑纠纷案,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服务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妥善审理梅县富力足球学校合同纠纷案。

大力促进绿色发展。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发展,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家库,建立“一案三报告”机制,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95 件。连续 3 年发布山火犯罪典型案例,收案数同比下降 71%。依法严惩走私 4441 吨“洋垃圾”犯罪,及时化解涉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纠纷,妥善处置梅县 33.22 吨液态磷脂油泄漏污染环境责任纠纷,用最严密法治保护好绿水青山。

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依法审理紫晶存储、广东明珠等上市公司经济纠纷,推动加强小额贷款监管,运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处置金融纠纷 8155 件。全力服务保障交楼,健全“府院联动、专班审理、一楼一策”工作机制,审结涉梅江恒大御景、丰顺新蓝天城等问题楼盘案件 558 件。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化解,成功化解林某胜等 91 件涉诉信访案件,赴京赴省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防风险护稳定工作有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增进民生福祉有新成效

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贯彻民法典人文关怀,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各类民生案件 5425 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款 915.8 万元。守护千家万户好,审结家事纠纷案件 3855 件,调解撤诉率 62%,依法支持离婚家务补偿,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 份。妥善处理加装电梯、安装充电桩、网络消费维权、预付费等纠纷,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全面优化诉讼服务品质。推进“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诉讼服务、调解纠纷、速裁快审全过程,一站式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排名居全省前列,38%民事纠纷诉前成功调

解,速裁快审占比全省第二。落实三大在线规则,网上办理各类诉讼业务量达 15.52 万件次,网上立案、线上服务、在线庭审成为法院工作新常态。推动基层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新建审判法庭、完善修缮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 40 个,新增互联网法庭、科技法庭 41 个。

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开展“提升质效攻坚战”,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15229 件,执行到位 10.73 亿元,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等 3 项执行指标全省第一,市中院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专项考评一类法院。联合市公安局建立“查人扣车”联动机制,联动多部门加快“黑财”实物入库,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更加完善。强化执行威慑,发布失信名单 8198 人,限制高消费 10585 人次,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6 人,促使 5753 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五华法院依法驳回八旬老人要求无过错热心助人者赔偿的无理诉求,破解“扶不扶”“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兴宁法院依法判令“啃老”成年子女搬离父母所住房屋,引导青年人自立自强。梅江法院依法认定利用频繁跳槽牟利的劳动“碰瓷”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让失德者失利。全市法院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中,旗帜鲜明褒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让正气、正义充盈全社会。

四、推进法治梅州建设有新举措

积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317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98 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超过三分之一的行政争议解决在诉前和诉中。推动建立出庭应诉绩效考核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发布首份行政审判白皮书,组

织 402 名领导干部旁听庭审,139 份司法建议获反馈整改。行政争议全程协调解纷机制获评广东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改革培育计划优秀项目。

大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出人民法庭建设“六项工程”,优化综合法庭、专业法庭、特色法庭、巡回审判点四类布局,就近就地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7122 件。构建“庭、站、点”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作格局,依托 24 个人民法庭、97 个诉讼服务站、35 个基层诉讼服务点,全覆盖开展诉前联调和诉讼指引 2240 次。大埔、梅县等法院与基层共建的 24 个“无讼村居”保持零诉讼记录。全市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 4.05%。

全面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发布环境资源、知识产权、养老诈骗等 14 个系列专题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82 场,播出《法庭内外》等普法节目 157 期,打造蕉岭山歌剧普法、五华圩日送法等特色普法,4 个项目入选全省法院“百项精品普法”。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模拟法庭 6 个,广泛开展案例教学、防欺凌宣讲,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五、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新亮点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全链条闭环监督管理机制,构建流程化、制度化、信息化监督为一体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压紧压实法官办案责任、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中院对基层法院监督指导责任,全程留痕监督“四类案件”,两级法院审判指标持续稳中向好。强化类案检索、类案识别、类案同判,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降至 4.01%。

严把案件质效关。开展庭审评查、发改案件评析 181 场,评查自查裁判文书 6454 份,对错案倒查双查,案件再审纠错率降至 0.38‰。深化繁

简分流改革，一审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87.74%，7 类案件中有 5 类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全省最短。健全预警机制，加强审判指引，建立诉前调解司法鉴定前置制度，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54.17%。全面实现省法院下达的“两升三降”目标。

深化改革创新引领。推进环境资源审判、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执行“三项机制”改革落地运行，有力提升审判执行效能。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实现各类纠纷分层解决、有效过滤、精准提级，特殊类型案件当事人申请提级管辖改革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着力打造法检良性互动梅州样本，建立常态化法检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司法理念更新、司法标准统一、执法司法规范。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有新风貌

筑牢绝对忠诚根基。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学习研讨培训 342 场，引导干警全身心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完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党组工作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决策落实督办机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党建领航聚合力 公平正义促发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巩固完善“四位一体”党建工作格局，擦亮“六先”法院党建品牌。

锤炼全面过硬本领。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 6 大方面 46 个关键环节改进工作，不断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常态化开展案例讲坛、业务培训、质效评比、岗位能手评选，6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法院精品案例，6 项调研入选全省法院“百项深调研”。加快

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成立 58 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在大埔茶阳法庭建成全省法院首个立足基层的青年干警培养基地。开展“致敬英模”活动 59 场，设立 78 个党员先锋岗、法官调解工作室，涌现出 34 个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

严守清正廉洁底线。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应用，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察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7 个。全力配合省法院对市中院司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交流轮岗 154 人，选优配强党务廉政专员 88 人。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全市法院报告“三个规定”有效记录事项 225 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5 人。

全市法院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始终牢记审判权来自人民，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大案要案、见证执行行动、开展专题视察等 370 人次，办结 4 件提案建议，重点督办建议全部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3 件，改判 1 件。坚持阳光司法，上网裁判文书 7307 份，庭审直播 6436 场，149.43 万人次在线观看。贯彻司法民主，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59.12%。

全市法院全面加强防疫司法保障，408 名党员干警奔赴一线抗疫，线上“零接触”司法服务高效运转，审判执行不停摆；审结涉疫纠纷案件 716 件，依法及时解除冻结、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8479 次；为困难群体减免诉讼费和发放司法救助金 360.51 万元，彰显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

开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离不开全市法院干警的拼搏奉献。在此，我代表市中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短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能力仍有不足，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仍需提升，改革创新成效仍需巩固深化，基层基础仍有薄弱环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需常抓不懈。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持续巩固“五个提升年”活动和“五项重点工作”成效，团结奋斗、锐意进取，全面建设“六先”法院，奋力推动梅州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审判工作全力服务梅州苏区高质量发展和融湾先行区建设。

一是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先进法院。坚持政治建院，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过程。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作为检验标尺，在讲政治、讲落实、讲效果上走在前、作表率。持续深化法院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互促，把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二是建设主动服务苏区振兴发展的先进法院。常态、高效、精准推进“走访百家企业”暖企行动，加快融湾产业园区诉讼服务点建设，全

程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程，开展立案诉讼服务领域提质增效行动，严格保护产权，全力支持创新创造，全面提升破产、执行案件办理效率效果，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服务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赣闽粤和韩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推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优化提升行政争议全程协调解纷机制，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

三是建设具有较高司法公信力的先进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加强和创新对“人、案、权”制约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类案同判制度刚性约束，稳步提升精品案件数量和层级，巩固繁简分流改革成果，站稳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第一方阵。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升基层司法能力，推动两级法院同步发展、全面进步。

四是建设司法为民典范的先进法院。不断丰富“枫桥经验”的梅州样本，打造涉侨、涉婚姻家庭纠纷等特色多元解纷机制，开展优化“庭、站、点”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作格局工程，更好从源头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面提升“三中心一基地”效能，奋起直追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实现诉讼服务和执法办案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健全判后释疑机制，推进涉诉信访实质化解，全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是建设队伍全面过硬的先进法院。全面加强思想建设，深入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

划，树牢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加快建设高层次审判人才梯队，大力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推动严管与厚爱深度结合，积极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建设堪当“六先”法院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深化纪律建设，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六是建设不畏艰险、敢于斗争的先进法院。牢记“三个务必”，把斗争精神融入团结奋斗全过程，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改革攻坚等各项斗

争中增进团结，推动担当作为、善作善成。推进更高水平创新发展，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提升品质硬核，培育更多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梅州法院品牌。大力传承苏区精神，进一步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增强历史主动，争创一流业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更大的贡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文志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文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为主线，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4811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309 件、审查起诉案件 2173 件、申诉案件 166 件、公益诉讼案件 633 件、诉讼监督案件 530 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 60 项核心业务指标中，梅州有 42 项指标优于全国平均值或通报值，其中 33 项排全省第 1，综合质效位居全省前列。

一、能动服务大局，依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

全”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社会安全稳定、经济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68 人、起诉 2636 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起诉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等犯罪 28 人，守好政治安全“南大门”。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 81 人，依法办理中央督办的刘某山等 26 人重大涉黑案。严厉打击易发多发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53 人。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31 年前翁某杀害女友案，翁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让正义不缺席。起诉“黄赌毒”犯罪 504 人，净化社会风气。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树立“用户思维”，出台服务实体经济“10 条措施”，在 8 个省级工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点，常态化开展联企服务，助力法治元素成为实体经济发展要素。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17 人，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规范经营，努力让“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稳企业、促就业、保民生。认真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起诉金融犯罪 61 人，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探索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保

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9 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倾力护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等涉农犯罪,起诉 27 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8 人,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检察力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传统村落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司法救助专项活动,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救助 176 人 289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77.78%、65.62%,救助率全省第一。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活动,用法治阳光照亮乡村孩子前行道路。

着力保障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构建“司法+修复”办案模式,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46 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80 件,督促修复被毁损林地、水域 21.28 亩,督促回收清理垃圾、固体废物 6360 吨,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 67 处。开展涉环境保护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多部门完善施工扬尘环保税征收协作配合机制。完善“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等问题专项监督,平远、蕉岭等检察院与江西、福建毗邻地区检察院开展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努力让梅州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

合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工作机制。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13 人、起诉 29 人。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不让腐败分子因罪得利。规范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 3 人,促进司法公正。

二、牢记人民至上,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惠民生、暖民心落实在检察履职全过程,运用法治力量更加有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用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指尖上的安全”,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38 人,办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切断骚扰电话利益链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42 件。守护“钱袋子的安全”,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的侵财犯罪 554 人,追赃挽损率由 2021 年的 3.83%提升到 2022 年的 42%。守护寄递安全,促进职能部门完善快递收寄监管体系,遏制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行为,让老百姓网购更放心。守护生产安全,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专项监督,立案 74 件,推动消除安全隐患 348 处。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242 人。树立“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一个家庭”的办案理念,对犯罪轻微“问题少年”不捕 148 人、不起诉 95 人,同步开展训诫教育、个性化帮教,让“问题少年”走出迷途、未来可期。以检察履职助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对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行为发出督促监护令 134 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324 次,让爱不再“缺位”;监督推动职能部门整治校园周边商店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开展“彩虹计划”,督促职能部门落实“事实孤儿”综合救助,与团市委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生动践行“检爱同行、共护未来”。

全力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司法关爱，起诉侵害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犯罪 220 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36 人，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帮助老年人群体提高识骗防骗能力。丰顺县检察院针对部分用人单位未按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向 81 家用人单位依法追缴残保金 340 多万元，有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依法取酬，支持农民工起诉 11 件、帮助追回欠薪 160 多万元。对 15 名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开展司法救助，让“最可爱的人”无后顾之忧。

三、维护公平正义，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开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把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强效果上，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刑事诉讼监督提质增效。注重“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监督立案 52 件、撤案 27 件，追捕追诉 112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76 件，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提升侦查办案质量。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9 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327 件。针对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76 件。跨市开展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并对全市 8 个看守所、75 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监督整改问题 69 个。

民事诉讼监督精准务实。注重“精准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45 件，提请抗诉、提出检察建议 54 件，对裁判结果正确的案件，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

开展诉讼费用应退未退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0 件，推动完善诉讼费退费流程，检法协力解决原告“赢了官司垫了诉讼费”的烦心事。深化虚假诉讼防治，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9 件，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行政检察监督逐步深化。注重“案结事了”，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94 件，提请抗诉、提出检察建议 139 件，实质性化解工伤认定、社保缴费等的行政争议 16 件，圆满解决多个“老大难”行政争议。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案件 177 件。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8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市检察院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创新“市级统筹、一体办案、专项引领”工作法，立案办理“4+9”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33 件，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和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注重“双赢多赢共赢”，建立磋商机制，办理诉前程序 544 件，整改率 100%，实现诉前维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努力将案件办成“法治样本”，对社会起到教育引导、警示促进作用。开展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保护相关遗址 106 处，赓续苏区红色血脉、守护客都历史文脉。市人大常委会来梅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执法检查，对梅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四、融入市域治理，积极助推高水平法治梅州建设

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抓实诉源治理，以“检察之治”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立足司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在严惩严重刑

事犯罪的同时，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慎用羁押措施、依法从宽处理，不批准逮捕 1166 人、不起诉 464 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由 2021 年的 34.96%、7.81% 上升至 52.19%、14.79%，诉前羁押率从 2021 年的 60.9% 降至 34.48%，通过“两升一降”，促进社会内生稳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81% 的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办结，一审服判率 96.3%，高出其他刑事案件 26.79 个百分点，上诉、申诉案件大幅减少。开展刑事和解 95 件，推动修复社会关系。

用好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指示要求，针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堵漏建制、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100 份，防范违法犯罪反复多发。兴宁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隐患，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经过一年整治，该市交通事故大大减少，交通肇事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4.08%，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167 件，均在七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三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或进展。开展治理重复信访、信访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坚持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首次信访的立案监督、刑事申诉、国家赔偿三类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连续五年未发生到省进京非正常涉检上访。持续深化检察听证，开展听证 193 件，对争议较大或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评议，是非曲直一起听，“法结”“心结”一起解，化解率超 90%。

五、坚持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堪重任的检察铁军

一体抓实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与职业道德建设，努力打造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坚定法治信仰、深厚职业素养的梅检铁军。

抓牢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结合检察职能谋划 45 项重点任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于心、铸于魂、落实于检察工作全过程，更加自觉维护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协助市委出台《若干措施》，将落实中央文件纳入市委工作布局，为检察履职提供有力领导和支持。实施党建业务“双融计划”，实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12 件案事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事例。市检察院“苏区红+检察蓝 党建引领铸检魂”党建品牌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员额检察官进退留转机制，常态化开展案件倒查追责问责。坚持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实施“梅检益心”公益诉讼检察、“梅检扬帆·未来有你”未成年人检察等 2 个工作品牌建设三年行动，以品牌实践提升梅州检察影响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出台 2023—2026 科技强检计划，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改革创新项目。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计等行政机关聘任 56 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智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落细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常态化

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执行“十个严禁”,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551 件,落实铁规禁令越往后越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警示教育,持续营造全面从严浓厚氛围。

夯实基层基础。聚焦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实施“青蓝计划”,完善“选、育、用、管、储”人才培养机制,检察队伍结构更优、活力更足、动能更强。32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以上表彰。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完善领导联系基层、条线对口指导等机制,引领基层“脱薄争先”。3 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4 个被省检察院评为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抓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加强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系,邀请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53 人次,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研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采取清单化落实。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663 条,公开法律文书 122 份、重要案件信息 88 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保障人民参与司法。面向社会各界选任人民监督员 45 名、听证员 243 名,邀请参加巡回检察、案件听证等检察办案 771 人次,用心架起检察与群众的沟通桥梁。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加强与监委、法院、公安机关的配合和制约,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捕后不诉、捕后判轻缓刑等案件逐案评查,以案为鉴

提升办案质效。强化法律共同体意识,依法维护律师会见、阅卷等执业权利,办理律师网上申请阅卷 295 次,查阅案卷“一次也不用跑”。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离不开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还有不足。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要进一步推进,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检察队伍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与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切实增强问题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在破难题、开新局上下功夫、出成效。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中央的决策、省委的部署、市委的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推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又通过检察办案

捍卫党的领导。

二、持续强化服务大局。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梅州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对标《梅州方案》，通过创新服务、结合办案加强对下指导等，举全市检察之力服务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聚焦突出制造业当家，做实服务实体经济“10 条措施”和检察服务园区机制，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金融环境。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新服务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检力跟着县域走。融入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检察。

三、持续强化民生检察。坚持人民至上，完善“小切口”检察为民办实事机制，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进一步开展好检察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努力让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增强协同履职意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四、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

见》和省委《实施方案》、市委《若干措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以精细化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实时监督规范化运行。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加强对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加强对生效裁判、审判行为、执行活动的监督。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着力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的效能。

五、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检察工作监督理念、监督体系、监督机制、监督能力现代化。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文化引领，深入实施“青蓝计划”，抓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强化基层建设，做实精准帮扶，推动基层“脱薄攻坚”“创先争优”。

各位代表，新起点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梅州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嘱托、不负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现将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向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如下: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市人大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履职的第一年。新一届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围绕全省 2022 年立法工作会议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顺利完成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肯定。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原则贯穿于地方立法的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立足梅州实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努力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适应,以立法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报告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情况报告》《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建议稿)》,并且按照市委批示落实工作,确保一切重要立法活动都在市委领导下进行。

二、科学确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

2022 年,法制委员会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赋予的立法权限,结合梅州实际,将确有必要、实践中急需、反映本市特色、具有一定前瞻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能够产生较好社会效果的 17 件立法项目列入五年立法规划草案。其中,9 件为立法条件比较成熟、拟届内审议的项目,4 件为有立法需求但时机有待成熟的项目,4 件为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项目。这些项目从地方立法领域来看,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 7 件,环境保护方面 5 件,历史文化保护方面 5 件,回应了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在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时,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列为初次审议的项目，将《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梅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列为预备项目，将《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理规定》列为重点调研项目。

三、扎实开展法规审议工作

（一）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新时代梅州精神文明建设，用好用活红色文化和客家文化资源，建设文化名城，擦亮“文化之乡”招牌，同时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为立法制定项目。5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经 7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9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我市首部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实体性法规，也是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的首部法规。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提升我市社会文明程度，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用法治方式引领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

（二）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以及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

振兴战略，按照粤菜省市协同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作为 2022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2022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3 年 1 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拟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是我市作为“中国客家菜之乡”首次参与省市协同立法工作的实践，着力解决客家菜在文化传承、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有利于传承弘扬客家菜饮食文化，拓宽我市城乡就业创业渠道，带动客家菜及相关产业发展，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

为维护法制统一，始终保持与上位法的精神和要求相一致，顺应机构改革以及森林防火工作的新要求，同时参考立法后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11 月 23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中有关机构名称和职责表述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确保机构改革后涉改单位的职责依法有效履行，同时重点研究了人员和队伍保障、野外用火审批、法律责任等问题，使条例更加有效管用，具有更强可操作性。

（四）立法预备项目和重点调研项目

法制委员会积极做好《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

物业管理条例》三项预备项目的前期调研、征求意见、立法协调等工作，同时开展立法统筹协调工作，将《梅州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理规定》转为制定政府规章。

四、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组织学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法制委员会积极组织市、县两级人大立法工作人员参加立法、备案审查工作相关培训班，并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上分享备案审查工作案例和经验，得到省人大和兄弟市的高度认可。同时注重强化对县镇人大的业务指导，通过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调研，指导县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建立镇级人大备案审查示范点、成立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等，提高我市立法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制定工作规定，成立协调小组。4月，法制委员会起草制定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工作规定》，建立起备案审查专家库，聘请备案审查专家18名，为新形势下市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持。成立了梅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并召开会议。协调小组的成立标志着梅州市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不仅有效增强了“一府一委两院”的报备主体责任意识，还加强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作协调。

（三）加强沟通协调，梳理工作案例。法制委员会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协调，对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记录并与报备责任单位和制定机关联系进行处理。在备案工作中发现9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均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报备质量有效提

高。1件案例入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第三轮全省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四）落实备审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法制委员会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推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认真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督促全市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的工作。2022年，全市有关制定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共33件，其中，市政府规章1件，市政府决定、命令18件，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3件。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我市地方性法规1件、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件。

五、切实加强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重点环节沟通协调。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的沟通协调，督促及时将法规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计划确定时间提请审议。完善立法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立法专班发挥作用，加强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院校、团体、协会等的联络沟通，互通情况，促进工作。更新了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并召开了全市立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法治工作提供积极支持、意见建议和立法方面材料。协助市相关单位完成2项规章的论证工作。做好省人大、外市来梅立法调研交流的接待工作。协助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首次开展执法检查，写好立法“后半篇文章”。按要求开展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工作。

（二）强化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继续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基

层立法联系点密切联系基层干部群众的优势，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使立法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其中，平远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探索创新，3月28日，平远县人大常委会确定大柘镇城西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其基层立法联系单位，并于4月21日正式挂牌揭幕，其创新工作方式得到了省人大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依时拨付到位。

（三）畅通各方参与立法渠道。注重完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有力推进我市法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关于国家和省的21件法规案的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并进行书面反馈。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3件。提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服务保障，在每一次审议立法工作相关议题时安排专人听取意见，及时反馈审议意见采纳情况。完善立法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起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库，在库专家33人，充分听取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增强咨询工作实效，同时配套完善了地方立法相关费用支付办法。与嘉应学院继续合作共建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发挥地方高校对我市的智力支撑、人才支持作用。

（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1名立法工作人员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1月派员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跟班工作1个月。通过购买专业相关书籍、组织学习、座谈会、线上交流会、参加“法制讲坛”活动、派员参加省培训班、到省跟班工作、外出调研学习等方式，大力提升立法工作队伍的党性修养、专业水平、工作本领和履职能力。

六、广泛开展立法宣传工作

法制委员会注重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将

宣传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广泛开展《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宣传工作，注重加强三部条例立法过程中的舆论引导工作，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介绍条例制定、修正各个阶段的情况，把立法过程延伸为普法过程。通过在电视台专栏开展“文明行为大家谈”征集意见活动、在梅州日报开展条文解读和条例问答、印发宣传小册子和笔记本等形式，营造条例实施前后宣传氛围。其中，《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9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各自到创文挂点社区开展宣讲活动，并赠送条例单行本，让条例更好地深入人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2022年是本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履职的开局之年，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本届法委会与上级人大和市委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仍需提高立法质量和能力，加强关键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贯彻落实。这些问题和不足，法制委员会将在下来的工作中深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正确领导，确保立法政治方向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新一届法制委员会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素养、坚持正确方向，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市委的领导下，努力成为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工作能力过硬、职业道德水准过硬的新一届法制委员会。

二、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编制实施立法计划

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紧扣市委决策部署，结合建设赣闽粤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中心任务，从梅州实际出发，坚持“小切口”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增强法规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拟安排如下：将《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校园足球发展促进条例》列为立法制定项目，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列为继续审议项目，将《梅州市中心城区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列为立法预备项目。

三、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坚持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为重点，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和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加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和业务对接，不断完善立法协调工作机制。发挥统一审议的把关作用，抓住关键条款进行审议，把握立法

决策主导权。

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切实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备案审查工作总要求，继续推进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县、镇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示范点建设。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议。推动聘请的备案审查专家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

五、做好立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立法宣传，充分用好省市媒体、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明确立法意图和焦点、关键条款，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立法共识，回应好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期盼，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加强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和完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素养。适应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加强学习培训、业务研讨和调查研究，加强立法工作能力建设，推动梅州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现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向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立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会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习,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一年来,财政经济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一）强化学习自觉。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

首位,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政治能力,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另一方面结合人大财经工作需要,通过加强专业培训和交流、主动自学等方式,突出将宪法和人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财经业务知识作为学习重点,同时有意识地拓展学习领域,全方面提升理论水平和能力素养,切实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二）提高服务水平。人大财经工作效果很多都体现在提出审查审议意见上,体现在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提供服务上,一年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抓准问题的本质,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更有针对性,更具说服力,提高了财经监督工作的质量。

（三）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业务交流培训,今年 3 月,召开了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第一次会议,对财经委组成人员、各县（市、区）财经工委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了业务提升履职能力培训,对审查预决算、预算调整等审查主体、方式、内容、要求、文书格式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和业务交流,有效提升了我市人大财政经济审查质量。为尽快熟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操作,专门邀请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对财经工委相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 3 天专人定点培训,

保障工作人员熟悉系统功能、平台相关业务知识、功能使用,为下一步真正投入使用打下基础。积极参加全省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素质。持续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县级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在审查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工作指导力度,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升财经监督水平

(一)立足全市大局,强化计划审查监督。

一是做好梅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计划草案的初审工作。对计划草案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研究,促进计划草案不断完善。二是对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研究。针对上半年经济发展中存在经济新的下行压力增大、重点项目进度较慢、进出口承压回落等问题,提出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建议。坚定信心,围绕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梅州经济稳健提升,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二)巩固夯实基础,深化预算审查监督。

一是做好梅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针对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财政增收内生动力不足,收支矛盾突出,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不够理想等问题,提出了加强对 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管理,完整、准确细化预算编制,促进我市 2022 年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完善。二是对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了在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建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进预算执行,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

兴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三是认真审查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在今年 7 月份和 11 月份,对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从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在应对经济下行、稳住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四是做好决算审查工作。结合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分析了 2021 年市级财政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政府部门要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加强重点资金保障、强化新增债券管理、深化审计监督,不断做好我市财政管理工作。五是定期报送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所需数据。按照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要求,定期审核报送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所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民生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等数据,实现联网数据纵向贯通。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审计工作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今年 4 月份组织专题调研组,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卫生健康局、丰顺县、平远县对 2020 年度我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通过察看现场、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出了部分整改事项未落实、审计整改单位认识不够到位等问题,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整改,不断推进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四)健全长效机制,推进隐性债务监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请做好本地区

隐性债务“清零”监督工作的函》要求，全面了解梅州市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和梅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对市政府《关于梅州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专项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意见，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五）创新方式方法，完善预算联网监督。为进一步提高市人大财政经济监督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今年申请使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多次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协调工作，积极推进数据报送、清洗入库、校对审核等工作，目前项目正在上线使用阶段，提高了审查监督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三、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不断拓展监督广度

（一）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一是开展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调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要求，为深入了解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梅州市企业职工社保缴费高于深圳市的情况，春节后上班第一时间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医保局进行了调研，了解我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等情况，分析了解我市企业职工社保缴费高于深圳市缴费的原因，提出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建议。二是开展我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情况视察活动。为推进我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门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了解全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企业的总体情况、列入视察企业的经营状况，并研究了视察线路的安排等情况。8 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对我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认真做好

视察方案、撰写报告，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以及意见建议，不断推动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开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调研的前期工作。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了解相关方案的报批、审批等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先行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二）聚焦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

对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1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了解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了稳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全面强化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意见建议，不断推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公开、透明、规范，不断提升管理的综合效益，促进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三）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

为推进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内畅外联”交通运输项目建设重点建议落实，多次到主办、承办单位和现场听取了解代表建议的推进情况，协同研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推进情况，不断推动我市“内畅外联”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的建议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办好民生实事。助推建设“数字政府”，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建设，加强跟踪监督检查，

确保民生实事办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便民利民的“放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效率

一是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梅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和座谈交流，听取我市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贯彻实施《条例》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我市深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了建议。用好用活政策优势，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明确了方向。二是协助完成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监督工作情况。协助完成省人大预工委开展梅州市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材料，加强了人大财政经济监督的上下联通，促进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更加规范。

一年来，财政经济监督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具体指导下，经过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代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以及目前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中还无法做到系统实时自动推送数据的功能，仍需人工辅助转换等。今后，财政经济委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不断改进和完善人大财政经济监督方式方法，努力开创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新局面。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财政经济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市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找准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着力点，切实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的实效中。

二、进一步提升财经监督工作实效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监督工作计划。扎实完成各项任务，着力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一是为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报告及计划草案做好初审工作，推进计划更符合实际。二是为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及预算草案做好初审工作，推进预算更加精准细化。三是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项调研，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四是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有关工作，推动计划更好实施。五是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有关工作，推进预算加快

实施。六是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做好初审工作,推进决算更加准确。七是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做好有关工作,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八是为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做好初审工作。九是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做好有关工作,开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专项调研,推动国有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是开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推动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一是继续做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工作,助推“梅州方案”落地见效。十二是开展“推动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视察活动,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十三是深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运用,通过系统功能发现问题、跟踪问题,加强预

算联网监督工作情况的分析评估及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有效保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财政经济委队伍建设,自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全会精神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深入系统地开展学习培训,多渠道学习人大财政经济法律规定和业务知识,着力提升财经委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每一项工作。三是加强协同联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和支持,加强与各兄弟市的学习交流,借鉴各地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方法。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大沟通联络,凝心聚力做好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现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任务,向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工作情况

2022 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热点民生问题等方面,依法履职尽责,扎实做好人大社会建设领域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社会委成立以来,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以久久为功、踏石有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在 8 月召开的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交流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蓝伟东同志代表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一、把牢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

思想和理论基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创新和改善社会治理。不断健全社会委工作制度,着重发挥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社工委的业务联系和工作联动,增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整体合力。

二、围绕中心大局,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2022 年,社会委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群众关切,专项监督工作有成效。

1.组织开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专题调研。

按照《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社会委于 5 月开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题调研。为做好专题调研工作,制定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重点条文实施情况自查表》,把“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制度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灾害防治规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灾害预防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灾害应急处置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其他有关情况等八个方面共 86 项指标的自查表下发各县(市、区)填报。5 月中旬,组织了部分社会委委员、社会建设专业小组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的人大代表,

对《条例》贯彻落实的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市气象局南口气象雷达站、五华县华城镇黄埔村、华城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听取情况介绍、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各级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提出了打牢“三防”基础、刷新梅州经验、强化值守职责、堵塞安全漏洞、注重成果应用、强化舆情引导等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印发市政府研究办理。8 月，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研究落实我市执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存在问题的情况报告》，对社会委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迅速组织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2. 协助常委会开展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 7 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6 月下旬，组成专题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伟东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到梅县区丙村镇卫生院、大埔县中医院等地进行现场调研，并在大埔县中医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梅州市、大埔县医保局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各级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提出了要抓住省级统筹机遇，着力解决医保资金收支矛盾、基层用药受限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发挥医保杠杆作用，促进三医联动改革等意见建议，形成了我市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后印发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研办，逐项整改落实。其中《梅州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聚焦民生热点，民生实事监督落实到位。

坚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是市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举措。2022 年市政府实施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共有 10 件 33 项。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社会委牵头，相关工委配合，形成共同监督、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社会委专门制定了 2022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专项建立了《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日志》，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

在十件民生实事 33 个项目中，社会委负责 8 个项目。3 月底，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社会委员深入相关单位开展调研，督促各单位按时限、高质量完成任务。11 月上旬，社会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调研活动。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梅江区长沙镇梅江碧道长沙镇段、大密石场、金山街道办、城北镇会文学校、梅州粤海水务城东加压泵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地察看，详细了解碧道建设、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4 个 100%”安全防范建设、梅州城区自来水管网改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进情况，会同研究室撰写形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动参与协同立法。

一是做好《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请

立法和初审工作，为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油添彩。开展文明行为立法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硬件之一。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社会委负责《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提请及初审。配合常委会法工委赴江门、茂名考察，学习兄弟市的先进经验，5月中旬，社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稿，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7月下旬《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二是参与协同立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立法，是梅州市参与省市“1+N”粤菜协同立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梅州市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协助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立法起草和调研工作，把握条例立法重点难点；到有关县（区）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7月13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条例（草案）》，为依期完成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聚焦社会建设领域热点问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取得实效。

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是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社会委作为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一年来，根据领导小组安排的重点任务、分解任务、评估事项、评估标准，积极做好初审评估材料、资料的准备，高质量完成了迎接省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初审评估相关工作；按照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及填报相关表格，全面完成了各个阶段的任务。

三、发挥主体作用，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一）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增强办理实效。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市人大代表吴建梅提出的《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建议第 20220049 号）由社会委督办。5月中旬和9月上旬，伟东副主任带队到市住建局督办代表重点建议和开展重点建议现场调研。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办理《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住建局牵头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制订实施《梅州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梅州城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进展情况表》《梅州城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清单》，全力落实城区供水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供排水设施改造升级，不断完善供水系统，有效提升了供水质量和水平。11月3日，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城东泵站建设运行、梅州城区自来水管网改造等情况，听取了市住建局、梅州粤海水务公司汇报重点建议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民生主题，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的做法，得到市民的高度赞许。梅州日报头版头条专题刊发了《“终于不用凌晨起床囤水了”——市人大代表持续跟踪推动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问题并取得实效》，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充分激发社会委委员履职热情。一年来，社会委通过召开社会委全体会议、专题座谈会和参加现场调研方式，邀请委员参与立法、监督、建议督办等方式发挥委员作用，组织各位委员就立法、监督等重要工作和重要文稿进行充分审议和讨论，社会委委员都能认真履职，发挥专长，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委都进行认真研究并吸纳到相关工作中，有效地激发社会委委员的工作热情和干事创

业的干劲。

（三）协助常委会领导做好联系人大代表工作。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的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的意识，促进代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的意见，积极反映群众的诉求，根据《印发〈关于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市人大代表有关事宜的通知》，结合《梅州市 2022 年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社会委协助伟东副主任做好联系蔡俊发、李小龙等五位代表的相关工作，分别深入到五位代表所在的企业、村（社区）调研，了解代表的工作情况、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各项任务。

四、配合中心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市委为扎实推进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这一工作重心，专门作出了市领导挂点服务联系企业和挂钩联系重点项目的工作安排，社会委主要协助伟东副主任负责联系的企业和挂钩重点项目。为此，社会委按照市委的部署，定期与项目责任单位沟通联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每季度协助市领导深入博敏电子产业投资扩建项目、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和金山小学迁建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调研。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等情况，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目标任务。

与此同时，协助伟东副主任负责挂钩的创文工作。每季度协助市领导走进金山街道碧桂园社

区、西郊街道更楼下社区、黄泥墩社区开展工作指导调研，规划项目，分析问题，着力研究解决一批创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促进三个社区创文工作向纵深推进。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社会委关于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在推进各项工作中，努力做到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论述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工作职责。

（二）强化使命担当。立足梅州实践，紧盯社会建设领域短板弱项，加强人大工作和专业理论学习，把握规律性，增强创造性。着重发挥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作用，通过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委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建立联系制度。主动加强与省人大社会委工作联系和沟通，及时落实省人大有关社会建设工作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安排；注重加强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社工委、兄弟市人大社会委和市直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交流借鉴工作经验，提升工作水平；积极组织社会建设领域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委委员参加各类培训班，提升新形势下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全市社会建设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四）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严和实的标准，转作风树新风，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精神，始终保持风清气正、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一年来，社会委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取得

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上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监督工作的前瞻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社会委自身建设水平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社会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实更好。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社会委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有序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和监督，为助推全市社会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抓好政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和法治性相一致的原则，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社会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增强监督实效

高质量发展是梅州经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努力方向。社会委将认真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人大监督，着眼民生热点，强化对口联系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牵头做好 2023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监督工作，并组织协调相关监督单位督办落实。通过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努力保障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社会委在监督工作方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报告，开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专题调研，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同时，继续积极配合省人大社会委开展的调研、执法检查或委托我市开展的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坚持提升能力，抓好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工作和专业理论学习，把握规律性，增强创造性；着重发挥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作用，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邀请代表参加社会委有关立法、监督、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向社会建设专业小组代表借智借力，共同推进市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加强工作交流，进一步完善对口联系部门的交流沟通机制，畅通民意传输渠道，重视调研成果转化，增强监督实效，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增强活力，提高工作效能，为推动全市社会建设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59 人,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马正勇	王庆利	王秋兰(女)	邓国功	邓 强
丘晓红(女)	丘 聪	朱少辉	伍德凤(女)	刘仁忠
刘晓明	刘鸿涛	刘锐清	刘震涛	杨远东
杨朝晖(女)	肖文评	吴小彦	邱卫金	邱翠茂(女)
余红辉	谷永晟	汪会师	宋才华	张达宏
张伟杰	张红梅(女)	张运全	张志锋	陈汉杰
陈志文	陈金銮	陈煜昌	林华玲(女)	林健雄
罗向明	罗盛芬(女)	练清万	钟光振	钟利文
钟尚平	钟雄浩	侯通传	姚永波	凌 峰
郭文烈	郭琪营	黄立强	黄增国	崔 毅
梁 维	释明慧(女)	曾小喜	曾永祥	曾庆辉
温助民	蓝伟东(女)	廖平元	廖茂忠	

秘书长 黄立强 (兼)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黄立强

副主任委员：陈金銮 陈汉杰 练清万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丘晓红(女)	刘仁忠	李国华	李裕岳
余红辉	陈志文	林健雄	林华玲(女)
杨远东	侯通传	郭文烈	郭琪营
潘 弘(女)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马正勇	王庆利	罗盛芬(女)	蓝伟东(女)	
伍德凤(女)	黄立强	张达宏	刘锐清	邓国功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9 人)

马正勇	王庆利	罗盛芬(女)	蓝伟东(女)	伍德凤(女)
黄立强	张达宏	刘锐清	邓国功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1 人)

马正勇	蓝伟东(女)	伍德凤(女)	陈金奎	朱少辉	
刘鸿涛	宋才华	张志锋	黄增国	温助民	廖茂忠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9 人)

马正勇	王庆利	罗盛芬(女)	蓝伟东(女)	伍德凤(女)	黄立强
张达宏	刘锐清	邓国功			

说明:

1、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马正勇,第二次全体会议:伍德凤,第三次全体会议:蓝伟东。

2、参照省人大例会做法,执行主席除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厅级领导外,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邓国功 凌 峰 钟雄浩 钟尚平 胡洪斌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以及其他议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政府工作报告等六项决议（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有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 2 月 8 日 11 时至 2 月 9 日 17:45 时止。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质询的事项应属于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提出质询案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

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有关机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回答询问。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7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 2 月 8 日 18 时。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议事规则）是我市人大工作和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经梅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实施 22 年来对保障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法治梅州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也明确提出，按要求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随着近年来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出台，结合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进行的新探索，现行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此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请审议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共十章六十六条，相比原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明确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为制定大会议事规则的依据（第一条）。明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二条）。增加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的规定内容（第三条）。

（二）完善会议组织的相关事项。一是关于会议召开时间，借鉴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及部分省市人大做法，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第四条）。二是明确大会举行前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第八条）。三是关于主席团会议，明确主席团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增加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事项（第十二条）。

（三）严格会议纪律。总结近年来加强会风会纪监督的实践做法，细化会议请假制度。一是明确规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明确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第十五条）。二是将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列席人员范围扩展到所有列席人员（第十六条）。

（四）完善会议公开、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和信息化建设内容。增加会议公开举行内容（第十七条）。细化会议的报道渠道，大会和代表团可以设发言人，明确秘书处和代表团可以组织代表等接受媒体采访（第十九条）。明确要求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第二十二条）。

（五）完善法规案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程序。结合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际，增加了法规案审议和征求意见的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增加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六）规范计划、预算、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总结近年来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践做法，明确财政经济委对计划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会议（第三十三条）。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调整（第三十五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等制度（第三十六条）。

（七）修改完善选举、辞职和罢免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增加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的制定程序（第三十八条），对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程序作了细化补充（第三十九条），并增加补选制度、宪法宣誓（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职务撤销及终止的公告内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八）修改完善询问制度。结合实际，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完善询问制度有关内容，对有关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提出明确要求（第四十八条）。

（九）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分别对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辞职、罢免以及对市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十）增加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内容。根据新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机构组织调整情况，在有关议案、选

举、辞职、职务撤销或终止、质询、公布等条款中增加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应内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

（十一）明确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公开程序。根据现有做法和议事公开原则，增加“公布”一章作为第九章，对大会选举产生和辞职、被罢免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选举产生的我市出席省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的人大专委会成员，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和公告的公布程序等作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秘密会议、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作了规定，对部分条文顺序进行调整，对个别内容进行合并。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表决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会议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会议召集】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会议人数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会前的准备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会前需交付代表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代表团的组成和审议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预备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主席团】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

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二条【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大会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会议纪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

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列席会议人员】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会议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旁听人员】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申请旁听者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或者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申请。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新闻发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秘密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有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会议信息化建设】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议案的提出】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议案的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的提出及审议】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法规案的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公开征求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授权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议案撤回】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代表建议办理】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审议工作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有关委员会初步审查】 市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审查计划和预算】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计划和预算调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审查批准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提名及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八条【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选举程序】 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补选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介绍正式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选举方式及当选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宪法宣誓】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辞职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罢免案的提出及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职务撤销及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职务终止及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询问制度】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九条【质询案的提出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当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质询案办理】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质询案撤回】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组织调查委员会】 市人民代

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调查及保密】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五条【调查结果处理】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发言申请】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要求印发书面意见的，由秘书处作出

安排。

第五十七条【发言和表决免责】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八条【发言内容要求】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九条【发言时间】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六十条【表决方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由主席团确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一条【议案表决顺序】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二条【表决规范】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三条【人事任免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法规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会议公告等事项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和梅州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梅州日报》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3 年 2 月 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2023 年度梅州市人民政府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11 项(含差额 1 项)，实行差额票决。

三、梅州市人民政府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报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并作简要说明，印发全体代表审议。

会议主席团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后，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

四、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与全体会议各项决议表决事项一并进行。票决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若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缺席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项目右侧的“反对”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项目右侧的“弃权”栏下

对应的方框内画“○”。

七、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无效，由会议主席团决定，重新票决。

每张表决票应选项目数为 10 项，所选项目数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八、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入选项目少于 10 项，本次会议不再补选；若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由会议主席团决定入选项目。

九、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由会议表决工作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兼任，依照会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民生实事项目投票依照会议相关规定，依次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收回表决票的情况报告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票决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当场宣读。入选项目由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十三、本办法经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3 年 2 月 9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负责人：钟尚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总计票员：黄 锦(女)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
 郑延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计 票 员：余景常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徐 锋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
 王思宁 市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
 张 可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陈嘉龙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
 张 璐(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副科长
 肖瑞文(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综合科副科长
 梁 菲(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主任科员
 刘 聪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主任科员
 李 娜(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佳颖(女)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干部
 肖家坛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干部
 曾新宽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干部
 丘 玲(女) 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科职工
 黄芳芳(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专技人员
 姚 洁(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干部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监票人员名单

(2023 年 2 月 9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 监 票 人：	戴俊浩	五华县安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监票人：	邓秀丽(女)	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庞 博(女)	嘉应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副教授、钢琴副教授
监 票 人：	邱友萍(女)	丰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冰霞(女)	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潘 弘(女)	梅江区凤眠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小学思想品德高级教师
	钟利萍(女)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股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杨立丹(女)	梅县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刘航标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凌秀婷(女)	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文员
	廖志强	蕉岭县油坑企业集团副董事长
	朱怀明	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何伟芳(女)	五华县河东镇妇联副主任、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农艺师

关于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处理意见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立强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立足梅州市情民情，聚焦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扎实抓好科技教育人才、改革开放、强县促镇带村、绿美梅州、文化强市、重点民生、安全发展工作，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为梅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积极向大会提出建议。

至 2 月 8 日下午 6 时，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止，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未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至 2 月 8 日下午 6 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3 件。议案建议审查委员会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判，按照《关于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要求，对内容相近的 5 件建议合并为 2 件，对不符合要求的 1 件建议给予退回，初步拟定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为 69 件（见附件），其中先行区和园区建设 5 件、实体经济建设 7 件、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建设 12 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 件、城市管理和道路建设 9 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3 件、财政经济工作 6 件、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事业 13 件、法治工作 3 件、人才建设 2 件、社会工作 2 件，对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具有积极作用。

这些建议将全部上传“梅州市议案建议管理信息系统”（<http://jyta.meizhou.gov.cn:8080/b001.asp>），代表和人民群众可上网查看，及时了解建议内容。同时，对于这些建议，闭会后，大会秘书处将转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和《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交办工作。市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要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成果落地见效，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69 件

一、先行区、园区建设（5 件）

- 1、林春英等 3 名代表：关于支持平远省级高新园区扩园建设北部园区的建议
- 2、王冰霞代表：关于对梅江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支持的建议
- 3、王红娟等 5 名代表：关于解决工业园区用工问题的建议
- 4、黄长平等 9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增大埔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面积指标的建议
- 5、罗瑞丹等 8 名代表：关于加大支持大埔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力度的建议

二、实体经济建设（7 件）

- 6、罗向明代表：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 7、钟伟民等 2 位代表：关于统筹推进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8、黄长平等 6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大埔高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的建议
- 9、汪德欢等 9 名代表：关于支持解决青溪抽水蓄能项目林地指标并列入项目库的建议
- 10、黄远铭等 5 名代表：关于大力支持大埔陶瓷产业发展的建议
- 11、陈达辉等 18 名代表：关于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建议
- 12、杨苏平代表：关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

三、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建设（12 件）

- 13、张冬信代表：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建议
- 14、戴俊浩等 3 名代表：关于调整优化农业农村土地布局保障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的建议
- 15、曾炽宏等 9 名代表：关于加大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经费保障的建议
- 16、黄秋龙等 8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快碳汇造林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17、黄相等 8 名代表：关于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
- 18、张雪莲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建议
- 19、张雪莲代表：关于尽快出台农业产业招商相关政策的建议
- 20、陈丰强代表：关于发挥梅州优势加强中药材产业化种植的建议
- 21、陈伟波代表：关于助推梅州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力度的建议
- 22、郭月清等 6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大埔高陂防洪堤建设的建议
- 23、赖秋萍等 13 名代表：关于鼓励支持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 24、吴海斌等 3 名代表：关于加强高陂水利枢纽库区管理的建议

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7 件）

- 25、刘剑辉等 5 名代表：关于将开展赣州至梅州高铁前期工作纳入《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的建议

26、魏伟玲等 3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五华至紫金高速公路及五华至惠东高速公路规划研究工作的建议

27、巫运发等 7 名代表：关于支持将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列入国家专项规划建设的建议

28、巫运发等 7 名代表：关于支持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建设的建议

29、巫运发等 7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动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动工建设的建议

30、刘利华等 11 名代表：关于提升改造蕉岭公路（Y246 线）的建议

31、黄锦宇等 2 名代表：关于规划建设梅州中心城区绕城公路的建议

五、城市管理和道路建设（9 件）

32、李国华代表：关于绿轴公园与剑英公园交界处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33、江奋代表：关于提升梅州城区北大门窗口形象的建议

34、钟志玲等 3 名代表：关于打通梅江区黄遵宪纪念中学门口断头路的建议

35、王冰霞等 3 名代表：关于加快梅江区学子大道延长线建设进度的建议

36、廖志雄代表：关于加强管理并盘活利用江北老城区公产房的建议

37、李莉等 2 名代表：关于解决梅江区卫生医疗服务中心用地问题的建议

38、江冬梅代表：关于加强梅江河“垂钓”乱象管理的建议

39、卓焱等 3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40、卓焱等 3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和养犬管理的建议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3 件）

41、刘剑辉等 2 名代表：关于大力推进梅州市纯松林纯桉林林分改造的建议

42、钟雄浩代表：关于加大农村居民点小规模生猪养殖治理力度的建议

43、陈玉叶代表：关于推动林业碳普惠项目发展的建议

七、财政经济工作（6 件）

44、黄烁丹代表：关于将民生实事“梅州市免费地贫基因检测”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建议

45、吴建梅代表：关于调整梅江区收入分成入库方式的建议

46、黄振宁代表：关于加大市级支持城市建设经费的建议

47、罗新辉代表：关于成立我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建议

48、刘曼丽等 5 名代表：关于支持解决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征地移民超概算资金的建议

49、陈玲静等 15 名代表：关于政府财政补贴解决基层村“两委”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建议

八、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事业（13 件）

50、庞博等 2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

51、阮劲松等 4 名代表：关于大力推广配置 AED 和普及公众急救知识技能的建议

52、曾江林代表：关于尽快取消医保不合理限制政策的建议

53、江冬梅代表：关于加强我市文化艺术品市场建设的建议

- 54、洪树湘代表：关于划拨房屋支持建设梅江区图书馆客家典籍馆的建议
- 55、叶运廷等 2 名代表：关于改进医保工作的建议
- 56、叶继联等 6 名代表：关于整合医疗机构周边资源共建医养结合院区的建议
- 57、黎阳平代表：关于加强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旧址群保护的建議
- 58、李文婷等 9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大埔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力度的建议
- 59、肖文评代表：关于建设梅州“东亚文化之都”广场的建议
- 60、黄烁丹代表：关于合理调整产前诊断手术费标准的建议
- 61、汤志平等 14 名代表：关于依托梅州市华侨博物馆打造梅州市侨批分馆的建议
- 62、陈丽婷代表：关于政府数据共享的建议

九、法治工作（3 件）

- 63、杨亚文代表：关于在法治层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 64、张颂华等 7 名代表：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违法犯罪的建议
- 65、张雪莲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梅州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的建议

十、人才建设（2 件）

- 66、侯建伟等 3 名代表：关于落实民办企业（学校）博（硕）士等急需紧缺人才待遇的建议
- 67、周丽容等 4 名代表：关于重视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建议

十一、社会工作（2 件）

- 68、罗向明等 2 名代表：关于加强我市预付卡消费监管的建议
- 69、朱旭红等 5 名代表：关于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九号)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差额票决方式确定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如下：

- (一)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 (二) 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 (三)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 (四)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 (五)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六) 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
- (七)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 (八) 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 (九)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 (十) 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

现予公告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10 日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号)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10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0 年 4 月 1 日梅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10 日梅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

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

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申请旁听者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或者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申请。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有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

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当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

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要求印发书面意见的，由秘书处作出安排。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八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由主席团确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二条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十一章 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梅州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梅州日报》刊载。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1.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3.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 4.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3 月 28 日（星期二）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2.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3.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 4.提请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9:45 （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 1.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2.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 3.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 2.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 3.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3 月 28 日上午，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现将会议对《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较好地完成了我市 2022 年环境保护目标，我市生态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环境治理仍有短板，特别是科技手段偏弱，排污总量约束趋紧，环保科技产业发展缓慢等。

会议建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高水平推进绿美梅州大行动，进一步增创梅州生态新优势，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一要加大环保精细化治理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监测大数据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工业废水、废气、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

物及危险废物）等的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扩容能力。加强对畜禽养殖户养殖污染的综合整治，鼓励引导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促进生产和环境协调发展。二要多措并举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建立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联合执法、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自动监管平台线上巡查等方式，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和信息化，提升执法队伍装备水平。三要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建立台账清单，严格落实对账销号整改。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环境问题调查问责制度，不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和跟踪核查工作，定期通报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效，建立长效的机制体制。四要聚焦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引导环保科技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做好对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提前介入、专人对接、优质服务，并按照“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的要求，简化环评审批服务程序，提高审批速度和审批效能。积极向上级争取我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姚锐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梅州生态环境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2023 年 1 月，省生态环境厅给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和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表示感谢。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省对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省下达我市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优良率为 97.0%，PM_{2.5} 平均浓度为 25 μg/m³。2022 年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名列全省第一，PM_{2.5} 平均浓度为 18 μg/m³。2023

年春节期间（1 月 21 日除夕至 27 日初六）空气质量保持优良，AQI（标况）介于 39~77 之间，2 天优、5 天良，未出现污染天气。

（二）省对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均保持在Ⅲ类以上；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达到 100%，与潮州交界韩江赤凤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与揭阳交界榕江北河龙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目标，无劣Ⅴ类水体断面；23 个省级（含 15 个国家级）水功能区考核断面达标比例 91.3%，高于“达标比例 85%”的考核目标。完成 2022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3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省对市土壤污染防治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43%（省下达任务 9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省下达任务 100%）、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省下达任务 99%）。

二、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

（一）水环境系统治理力度不断加大。落实重点攻坚断面“一策一图一表”，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强化工业执法监督检查,推动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湖库入河排污(水)口排查工作,排查长度约 5607.67 公里,完成 70 个列入省整治清单的问题排污口整治。统筹推进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各县(市、区)印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等。

(二)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强化重点环节治理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高标准完成省下达各项任务目标。完成 17 家重点企业 276 条炉窑现场检查及分级管控;梅州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和加油站油气在线监控项目完成建设,实现对城区大气监控重点区域内 15 家加油站厂界 VOCs 的在线监控;完成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建成 2 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至 2022 年底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约 50%;全年 5 次组织臭氧污染天气应急,通过消减本地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天气的发生。

(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分梯次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十四五”期间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 7 个(蕉岭 3 个,梅县、兴宁、平远、五华各 1 个),至 2022 年底我市共完成 4 个(蕉岭 2 个、梅县 1 个、五华 1 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剩余 3 个需在 2025 年前完成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年度新增 105 个行政村整治的目标任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 2017-2021”总台账剩余的 2 处未销号人类活动点已完成整改。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成立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印发《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专题推进会,有序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制定并实施《梅州市医疗废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方案》,疫情期间全市涉疫废物均得到安全有序处置。

(五)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进一步强化。2022 年 1-12 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执法人员 11632 人,检查企业数 4331 家,立案 27 宗,下达处罚决定数 25 家,罚没金额 381.6 万元;一年来,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1419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六)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从严从实推进。成立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截至 2022 年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的 607 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其中:工业企业污染类 87 件,违规毁林类 93 件,矿山开采类 50 件,农田耕地破坏类 41 件,畜禽(水产)养殖类 146 件,固(危)废非法倾倒类 7 件,餐饮油烟类 34 件,其它 149 件;市整改方案的 1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 项,其余 12 项达到整改时序进度。

(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推动产业项目入园集中治污,助力工业园区、集聚地主导产业做强做优。深化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应进必进、进必授权”,通过“一门式服务区”收件,推动做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要求。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不断优化项目环保审批服务，大埔电厂二期项目、嘉元高端铜箔项目、平远盈华科技电子铜箔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一）排污总量约束趋紧。全市约 81% 的国土面积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约 27% 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畴，加上我市工业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以资源型为重，节能减排降耗压力大。我市在“十三五”期间已经完成立窑水泥淘汰、低负荷电厂关闭、现有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等工作，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潜力小，新建项目所需的总量指标来源缺口较大。

（二）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力度不足。2022 年 9 月受高温和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省出现大面积臭氧污染，我市在精准化减排应急应对“技防”“人防”方面明显准备不足，造成集中出现轻度污染天气。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性不够。如我市大部分污水收集管网为雨污合流制，同时因污水厂次支管网建设缓慢，导致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未能充分发挥减排效益。三是畜禽、水产养殖规范化程度有待加强。部分畜禽养殖户环保意识不强，规模化养殖比例偏低，散养畜禽养殖基本未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养殖池塘连片面积小，部分水产养殖粗放经营，尾水处理不到位。

（三）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存在短板。一是“大环保”工作格局还未形成，个别部门对职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不够重视，齐抓共管、协同治污、高效联动的协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工作合力还未形成。二是基层生态环境工作力量薄弱，体现在人员少、任务重、装备差，能力与

工作任务不匹配。县（市、区）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存在差距，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污染源协同管理、生态环境督查执法精细化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尚未建立。

四、今后工作打算

下来，全市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和省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和要求，高标准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紧抓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立足梅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坚持守正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品质提升抓绿化、围绕啃硬骨头抓治污、围绕结构优化抓“双碳”目标，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梅州。

（二）巩固攻坚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污染防治方面，巩固提升断面达标攻坚成果，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有效运维，“清单化”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和城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突出做好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着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整治方面，以饮用水源、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推动乡村生态振

兴。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反馈意见和交办问题，严格对照整改要求，定期调度、加强督办。充分发挥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作用，协调、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和信访件组织开展“回头看”；加快有关废弃矿点的验收销号、有关违规小水电的清退、城镇“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有序推进兴宁市铁山嶂历史遗留矿山有关区域治理工程、丽都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和梅州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效能提升工程建设，准备迎接新一轮省级环保督察。

（四）加快绿色发展，持续贯彻落实《梅州方案》。积极谋划、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实践”；加快推进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深刻理解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和锚定

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回应招商引资、产业转移、项目建设等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的挑战和考验，在环境监管、排放标准、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方面抓紧梳理对接，主动服务融入，敢担当、善作为。

（五）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一是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健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体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法制建设。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强化“两法”衔接，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三是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执法体系，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开展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落实市委开展“绿美梅州”行动的部署，推动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3 月 1 日，我工委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并前往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现场调研重点企业废气监管平台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及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现将情况综合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环境状况整体稳中有升。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梅州生态环境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市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空气环境质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水污染防治保持全省中上游水平、土壤污染防治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 1 月，省生态环境厅给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对梅州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充分肯定，对我市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表

示感谢。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1. 空气质量考核情况。强化重点环节治理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高标准完成省下达各项任务目标。一是完成 17 家重点企业 276 条炉窑现场检查及分级管控。二是建成梅州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和加油站油气在线监控项目，实现城区大气监控重点区域内 15 家加油站厂界 VOCs 在线监控。三是完成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建成 2 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至 2022 年底，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约 50%。四是组织 5 次臭氧污染天气应急，消减本地污染物排放，有效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省下达我市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优良率为 97.0%，PM2.5 平均浓度为 $25 \mu\text{g}/\text{m}^3$ 。去年全年，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名列全省第一，PM2.5 平均浓度为 $18 \mu\text{g}/\text{m}^3$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春节期间，空气质量 AQI（标况）指数介于 26~35 之间，7 天均为优，首次实现“大年初一”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各县（市、区）春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同样均好于往年。

2. 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落实重点攻坚断面“一策一图一表”，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工业执法检查监督，推动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一是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湖库入河排污（水）口排查工作，排查长度约

5607.67 公里，完成 70 个列入省整治清单的问题排污口整治。二是统筹推进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各县（市、区）印发攻坚行动方案和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均保持在Ⅲ类以上；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达到 100%，与潮州交界韩江赤凤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与揭阳交界榕江北河龙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目标，无劣Ⅴ类水体断面；23 个省级（含 15 个国家级）水功能区考核断面达标比例 91.3%，高于“达标比例 85%”的考核目标。完成 2022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3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土壤污染防治考核情况。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一是分梯次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十四五”期间，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 7 个（蕉岭县 3 个，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五华县各 1 个），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共完成治理任务 4 个（蕉岭县 2 个、梅县区 1 个、五华县 1 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剩余 3 个需在 2025 年前完成治理。二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年度新增 105 个行政村的整治任务。三是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绿盾 2017-2021”总台账剩余的 2 处未销号人类活动点已整改完毕。2022 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43%，符合省下达任务“9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符合省下达任务“100%”；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符合省下达任务“99%”。

4.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有力整改。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截至 2022 年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的 607 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其中：工业企业污染类 87 件，违规毁林类 93 件，矿山开采类 50 件，农田耕地破坏类 41 件，畜禽（水产）养殖类 146 件，固（危）废非法倾倒类 7 件，餐饮油烟类 34 件，其它 149 件；市整改方案的 14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 项，其余 12 项达到整改时序进度。在强化执法监管方面，去年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1419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有效推进。一是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市专题推进会，有序推进重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制定并实施《梅州市医疗废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方案》，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疫情期间全市涉疫废物均得到规范管理和安全处置。

6.服务经济发展举措扎实。一是出台《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产业项目入园集中治污，助力工业园区、集聚地主导产业做强做优。二是不断优化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一方面，落实好“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要求——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已 100%进入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前台收件后，职能部门第一时间网上受理，实现第一个 100%，经业务科室审查、审批、批准后网上办结，实现第二个 100%，最后将相关审批文件送至前台出件，整个事项在窗口完成办结；另一方面，顺利推进大埔电厂二期项目、嘉元高端铜箔项目、平远盈华科技电子

铜箔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助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一）环境治理仍有短板。一是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力度仍需加强。受高温、台风等因素影响，去年 9 月广东省出现大面积臭氧污染，我市在精准化减排应急应对“技防”“人防”方面准备不足，导致集中出现轻度污染天气。二是环境督查执法精细化有待提升。基层监测、执法、督察、信息化等监管能力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需要继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建设；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生态治理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紧密，联合监管力度不强。三是环保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我市大部分为雨污合流制污水收集管网，加上污水厂次支管网建设缓慢，导致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未能充分发挥减排效益。四是农村畜禽散养粗放管理，养殖粪污处理不到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高，畜禽粪污直排问题较为突出。

（二）排污总量约束趋紧。由于我市约 81% 的面积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约 27% 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畴，再加上工业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以资源型为重，节能减排降耗压力大。“十三五”期间，我市已经完成立窑水泥淘汰、低负荷电厂关闭、现有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等工作，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潜力小。“十四五”期间省拟下达我市污染物削减任务氮氧化物 600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00 吨；至 2022 年累计下达我市重点工程减排任务氮氧化物 30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93 吨，导致我市新上工业特别是电力项目受影响。如大埔电厂二期（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977.37 吨/年）、宝丽华荷树园电厂四期（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预计需要 977.37 吨/年）等一批新建项目所需的总量指标来源缺口较大。

（三）环保科技产业发展缓慢。我市水泥建材行业、电力（火电）行业、线路板行业长期以来作为支柱行业对环境保护带来不小压力，但在大气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从长远来看，我们要大力发展环保科技产业，一方面加强环境保护；另一方面做大产业实体，努力实现在保护中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多种原因，目前我市相关的环保科技产业发展比较慢，环保科技产业龙头企业（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有三家，均在三板上市，但市值都比较小，总资产在 1 个亿上下，年收入 1 千多万，综合实力还比较弱。

三、意见建议

我市是生态发展区，生态是基础，发展是目的。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和市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壮大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绿美广东（梅州）的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厚植生态优势，推动“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

（一）加大环保精细化治理力度。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着力加强工业废水、废气、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的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扩容能力，盘活存量环境资源。三是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宣传，鼓励引导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促进生产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一是凝

聚部门合力。明确各部门工作定位，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生态治理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和人员配合，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创新执法模式。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联合执法、重点执法、专项执法等方式或利用自动监管平台开展线上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对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打击。三是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执法岗位大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提升执法能力，建设懂法律、懂业务、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开展执法机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队伍装备水平。

（三）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一是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突出重点、难点，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标准和时限，靶向治疗，挂图作战，集中力量推动问题整改。二是严格整改销号，对账销号落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环境问题调查问责制度，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三是要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不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和跟踪核查工作，深入现场查摆问题，紧盯整改落到实处；利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定期通报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四是着眼长效抓整改。

从科学决策、执法监管、责任落实等方面健全完善务实、管用、长效的体制机制，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

（四）聚焦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大对企业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职能部门要统筹用好监督和帮扶，加强政企沟通，了解企业诉求，开展上门问诊和业务指导帮扶，用创新思维解决企业治污难题。二是助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既要主动靠前服务，对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做到提前介入、专人对接、优质服务，做到环评审批要素保障到位；又要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按照市委上网办理“两个 100%”的要求，简化环评审批服务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速度和审批效能。三是要结合我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缺口大的实际情况，积极向省争取指标，强化总量指标要素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要大力扶持环保科技产业发展。协助相关企业提升科技服务水平，特别是结合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电镀废水治理方面的特点，加强科研，改进服务，培育龙头，把环保科技产业做大做强，为生态发展区的振兴发展增强助力。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2023 年 3 月 28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大埔县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郭志光(大埔县大麻镇和兴种养专业合作社技术员、大埔县兴源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非法采矿罪,2023 年 3 月 27 日,大埔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其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志光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 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华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我就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后，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共有 421 名，预留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5 名。

由大埔县选出的梅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郭志光（大埔县大麻镇和兴种养专业合作社技术员、大埔县兴源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非法采矿罪，2023 年 3 月 27 日，大埔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其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志光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0 名，预留机动名额 3 名，出缺 6 名。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已印发各位，请连同以上说明一并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大埔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郭志光的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志光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20 名。

特此公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3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谢程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范宜佳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3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肖思媚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号)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的《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2023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布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在本市传承和发展客家菜制作技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饮食文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客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擦亮梅州“中国客家菜之乡”品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家菜的文化传播、产业促进、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菜的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客家菜传承发展与产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使用各级相关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客家菜传承发展工作。

第四条 餐饮、食品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服务、指导。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的业务培训、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以及交流推广。食品等行业协会应当推广本地食材标准化生产和市场化流通,推动会员企业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客家菜传承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餐饮、食

品等相关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意见。餐饮、食品等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五条 本市建立客家菜名菜名录制度,包括传统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和创新风味客家菜名菜名录。客家菜名菜名录认定、调整等程序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已公布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其对应的客家菜直接列入客家菜名菜名录。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传承、传播工作,鼓励和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在秉承传统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研究创新,增强项目的传承活力。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和教学科研机构对客家菜民风民俗、民间传说、名人典故等文化遗产开展调查、整理和研究工作,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客家菜濒危品牌和制作技艺实施抢救措施,挖掘客家菜传承中原饮食文化、体现客家人迁徙历史、药食同源等文化

内涵，讲好客家菜故事。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客家菜制作技艺、品鉴及其优秀传统文化进入中小学劳动课程、乡土人文课程。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名店、名菜、名小吃经典传承老店申报各级老字号。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客家菜企业以及其他客家菜企业运用前沿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通过菜品设计、店堂设计和管理规范化等方式，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鼓励传统特色小吃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运用标准化体系和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推动客家腌面、三及第、味酵板等传统特色小吃实现工业化、品牌化，推广标准化品牌店连锁经营模式。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推动传统特色小吃企业、从业者与网络服务平台合作，加强客户需求研究和小吃菜品创新，加快发展网络营销、在线外卖、自助点餐等互联网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大埔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大埔小吃”品牌建设，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利用笋板、老鼠板等“大埔小吃”丰富资源，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并在创业资金、厨艺培训、品牌设计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客家菜企业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开展合作，创办大米、果蔬、家禽家畜、水产品等食材种植养殖基地，发挥客家菜食材原生态、零添加、无污染等特色优势，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色食材。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地理标志的申请、运用和保护，鼓励和支持客家菜相关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在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客家菜品牌。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与客家菜产业的融合，引导乡村振兴资源投入食材种植养殖和客家菜制作，鼓励和支持客家菜企业根据乡村振兴帮扶镇村的产业和人力资源特点，利用客家菜名菜名录资源，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示范作用，打造客家菜产业帮扶项目和乡村产业社区。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客家菜发展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制定客家菜地方标准。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餐饮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联合粤港澳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研究，通过挖掘客家菜历史文化等形式，推动代表性客家菜名菜菜品标准入选粤菜“湾区标准”。

市人民政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餐饮行业协会、客家菜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客家菜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鼓励餐饮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团体标准，鼓励客家菜企业制定或者完善客家菜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在本地开办农家乐的创业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居民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

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客家菜企业等主体发挥产业融合优势，与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创办农家乐，打造原生态地道食材供应链和客家乡村美食，满足各类旅游线路餐饮服务需求。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食材、餐饮、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规划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建设。

鼓励和支持美食街（广场）、美食镇（村）与客家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合作，开展客家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客家菜名菜体验店、客家菜饮食文化体验场所的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支持和引导文旅企业与客家菜企业深度合作，将客家菜美食与红色文化、客家古民居、乡村旅游、康养长寿、地热资源等梅州旅游名片相结合，促进文旅产业与客家菜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吸引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仓储企业、预制菜装备生产企业等产业链条企业入驻，提升客家预制菜自动化、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打造全球客家预制菜集散地和研发中心。

鼓励和支持客家菜企业研发以盐焗鸡、梅菜扣肉、酿豆腐等客家菜名菜为基础的客家预制菜产品，扶持、培育客家预制菜品牌。客家预制菜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信息。

市、县级人民政府引导客家预制菜企业入驻产业园或者与供销合作社公共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企业合作，构建加工仓储、场地预冷、冷链运输、冷链配送一体化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客家菜烹饪专业建

设，开设客家菜相关课程，编写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教材，支持符合条件的客家菜“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利用中国客家菜研发培训基地，推动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校企合作、创新研发等方面的建设，培养理论与实际操作兼具的客家菜产业人才。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培训、名厨名师下乡等形式开展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支持和引导城乡居民就业创业。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工会、餐饮行业协会等应当建立健全客家菜“粤菜师傅”成长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各级各类客家菜厨艺技能比赛，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营造全社会尊重从业人员的氛围。

鼓励客家菜“粤菜师傅”培训与“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培训相结合，增强人才职业技能储备。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和引导企业、个人和相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促进客家菜的推广交流：

（一）走出本地，向外拓展业务，赴客属、客商集中的国家或者地区开展客家菜饮食文化交流与宣传，推介客家菜美食，扩大客家菜的影响力；

（二）与潮州菜（潮汕菜）、广府菜以及全国各大菜系交流合作，借鉴外来菜系的食材采用和烹饪方式，推广客家菜食材、菜品和制作技艺；

（三）开设客家菜饮食文化专题展览；

（四）举办或者参加全国性客家菜大赛、全球性客家菜大赛等赛事。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扩大客家菜影响力方面作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加强与赣州、龙岩以及河源、惠州、韶关等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就下列事项建立客家菜产业发展区域协作机制：

（一）协同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等客家菜特色食材项目；

（二）协同研制、推介客家菜菜品、小吃、预制菜，合作编制客家菜名菜名录，推动标准互认；

（三）协同开展客家菜文化研究和传播，发布区域美食旅游地图，举办美食节；

（四）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开展相关人才培养；

（五）建立区域客家菜信息服务平台，在客家菜产业人才招聘、食材供销、物流需求等方面推动信息共享。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营造开放包容、良性

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投资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协会以及客家菜企业根据本地饮食风俗习惯、名菜名录和菜品特色，整理编制适合传统节日以及旅游接待的民俗宴席推荐菜单、客家菜餐饮礼仪规范。

鼓励和支持《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大对绿色、养生、长寿、团圆等客家菜饮食风尚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厨艺竞赛节目、美食纪录片、客家山歌等形式对客家菜名菜名录、名厨名师、厨艺新秀等进行宣传报道。

鼓励客家菜企业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依法投放广告，提高客家菜的知名度。

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大众传播方式以及博览会、展销会、商超等平台宣传推广客家菜。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 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广东视察时高度肯定了“粤菜师傅”工程的做法，强调产业扶贫对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的重要性。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必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选择，是贯彻落实省委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

客家菜是中原客家祖先迁徙南方定居后，在传承中原饮食文化基础上融合各地食材和饮食习惯而创造的一种独具特色的饮食文化，承载着客家人厚重的历史记忆，是客家人的智慧结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立法，结合梅州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色，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客家菜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有利于传承弘扬客家菜文化，拓宽我市城乡就业创业渠道，带动客家菜及相关产业发展，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条例》以职业教育法、非遗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规范性文件为参考依据，充分借鉴省粤菜条例和兄弟市菜系立法经验，

结合本市实际，吸纳近年来我市“粤菜师傅”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经验。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去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对粤菜产业发展促进立法作出初步安排，并采用“1（粤菜）+N（粤菜分支）”立法模式加以推进，梅州作为“中国客家菜之乡”，参与省市协同立法。2022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立法工作部署会，成立了立法专班，委托嘉应学院立法基地起草《条例（草案）》，并组织调研组到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以及市人社局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于 6 月 29 日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7 月 11 日，立法专班召开改稿会，根据前期调研、论证、征求意见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逐项研讨。7 月 15 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7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通过发函，召开调研座谈会、改稿会，在梅州人大网、《梅州日报》刊登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8 月 8 日至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粤菜省市协同立法实务研讨班，对梅州等五个地市的菜系立法工作进行现场点评和指导。8 月 29 日至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梅调研，对我市条例进行了逐条修改完善，初步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9 月 13 日至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

到我市开展粤菜立法工作调研时指出，目前我省正围绕粤菜发展开展“1+N”省市协同立法，梅州开展的客家菜立法工作要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特色、解决问题，以“小切口”立法推动民生改善“大变化”。10月21日，草案修改稿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11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1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条例论证会，对条例有关制度设计进行论证。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条例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及具体内容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在全面综合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条例草案表决稿，于2023年1月13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一条，从我市“粤菜师傅”工程、客家菜产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出发，规定了适用范围、政府职责、行业协会、名菜名录、非遗和文化遗产、客家老字号与小吃、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内容，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我市地方立法特色：

一是擦亮梅州的“中国客家菜之乡”品牌，体现我市客家菜的代表性和客家文化的包容性，支持客家菜与各大菜系的交流合作乃至口味融合。

二是构建以食材发展、帮扶项目、农家乐、美食旅游等产业元素组成的客家菜乡村振兴发展体系，推动食材种植养殖与知识产权保护，农家乐与梅州特色旅游资源相结合。

三是建立名菜名录制度，包括传统风味和创新风味名菜名录，将名菜名录作为一条主线串联起非遗传承、老字号、乡村振兴、美食体验、预制菜开发等内容。

四是明确餐饮、食品等相关行业协会的服务和沟通职责，规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从业人员的意见。

五是以创新等理念挖掘传统客家老字号和客家小吃资源，推动客家菜老字号企业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客家小吃工业化、品牌连锁化以及线上发展。

六是顺应预制菜产业发展潮流，利用客家菜与预制菜的天然契合优势，构建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客家菜名菜为特色、冷链物流作配套的预制菜产业发展体系。

七是依据标准化法相关内容，明确客家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体系，并积极融入粤菜“湾区”标准。

八是在人才发展方面注重培训下基层，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增强职业技能储备。

九是推动客家地区区域协作，利用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加强客家兄弟市之间在食材、名菜名录、文化传播、美食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十是依托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底蕴，推动客家菜体现客家民俗、礼仪以及客家人迁徙历史的独特魅力，利用梅州“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城市名片宣传推广客家菜。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视察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视察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研究,全力抓好落实,不断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提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规范改造规划建设流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1年4月16日,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梅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同步设立了老旧小区工作专班。2022年,我市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班人员结构,增加基层党组织成员、社区群众代表队,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力量。

(二)构建科学规划体系。为加强科学规划引领,2022年5月,市政府印发《梅州市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明确提出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完成2005

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绿色生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同时,加快编制《梅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年)》,指导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前,已按程序报审。

(三)规范项目建设流程。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全过程效率化、规范化,我市及时印发《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技术指引》《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流程指引》《梅州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指引和方案,简化改造项目审批办事流程,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免于办理规划许可。

(四)整合项目集中建设。按照基础、完善、提升三类标准,统筹建设建筑物修缮、道路畅通、雨污分流、缆线治理等必需类项目,以及充电桩安装、养老设施、智慧物业建设等提升类项目,让老旧小区的“面子”“里子”同步提升。同时,进一步细化改造内容清单,协同推进通信线路“四网融合”、市政自来水改造、城镇燃气改造、供电网络改造等其他城市更新行动。在养老、教育、卫生、体育及供水、排水、供气、电力、通信等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设施增设或改造项目时,加强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衔接,统筹资金使用,同步推进实施。通信设施改造推广“专

业经营单位分片包干、多网合一、共建共享共维”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同步开展电力、通信线缆等架空线入地改造。

二、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推动改造项目落地见效

（一）拓宽资金来源，解决改造“支付难”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拓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避免形成地方隐性债务。一是尽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地方专项债。认真开展项目谋划，充分把握政策机遇，高水平高质量谋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补助资金。2022 年我市计划改造小区 150 个，目前实际已开工改造小区 199 个。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我市共获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1.68 亿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22 亿元，有力保障项目实施。二是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引导管线特许经营单位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如：梅县区供水供气等单位投入 921 万元参与老旧小区改造；2019—2022 年，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改造了梅州城区 300 多个小区老旧供水管网（含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梅州市供电局安排资金用于城区公用配电设置升级改造；移动、电信等企业积极参与小区智慧化等改造。三是引导居民自筹改造资金。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由居民自主确定改造清单等方式，充分发挥居民主动性，提升居民出资意愿，建立起“共同缔造”长效机制。四是全面提升项目资金效能。挖掘项目收益潜力，进一步增强小区自我“造血”功能，推动停车场、充电桩、快递柜等长效收费项目建设，解决物业管理难题，减轻政府财政在维护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方面资金投入压力。

（二）坚持以人为本，解决沟通“协调难”问题。通过开发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集小程序、发放改造征求意见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搭建小区议事协商平台，广泛征求居民改造意见，从提出改造倡议到商量改造方案均由居民全过程参与，充分激发社区居民“主人翁”意识，引导住户从前期观望转变为积极参与、出谋献策，让改造项目更加精准、更合民意。改造过程中，引导业主、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施工方等协商共管，如邀请从事建筑设计工作的业主参与改造方案的制定，让改造方案更接地气；调动业主积极性，共同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把热心业主变成“公益监理”，严盯施工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将老旧小区改造改到群众心坎上。

三、强化党建引领，推进社区治理提质增效

我市积极践行党建引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力推“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群众参与、自治管理”的老旧小区治理模式，打造党建引领下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一）强化党建引领，破解治理“大难题”。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社区落实、社会组织和居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以健全和完善社区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基础，以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方式，加强各类型党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责任清单，压实责任归属，推动辖区内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抓实小区支部，激发组织“新活力”。我市积极探索把支部建在小区，将党的组织链条由社区延伸到小区，实现党的领导末端覆盖，强

化党的领导。小区党支部带领居民依法参与小区治理，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有效破解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社区安全、违法建筑等治理难题，让小区这个社会“小细胞”焕发出大活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小区层面落细落实。

（三）激发党员活力，实现党群“零距离”。建立“在职党员到居住小区报到”制度，要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到本人居住小区报到，建立“在职党员参加小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制度，让党员继续在“八小时之外”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凸显党员管理和服务成效。

（四）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对已完成改造的小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实现“小区验收、业主大会和业主

委员会成立、物业管理形成”的“三同步”。二是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在当地镇（街道）组织协调、指导下，由业主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物业管理；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由镇（街道）牵头征求业主意见，以居民自管、社区托管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下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聚焦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下足“绣花”功夫，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奋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关于我市加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我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机制，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战略布局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梅州市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清单》《梅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文件，加快编制《梅州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梅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为我市推进城乡融合、充分释放城乡动能提供制度保障，推动我市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不断向纵深发展。印发实施市、县两级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指导全市 104 个建制镇编制印发镇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 104 个圩镇全部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其中 13 个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积极做好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完成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台账编制并上传“一张图”系统。二是突出试点示范。有序推进 3 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方面工作。突出抓好 7 条示范带动阶段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强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各县（市、区）示范带创建工作，高效推动全市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全面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选取梅江区筲竹村、扎上村，梅县区庐陵村、旋风村作为试点村，以点带面加强示范推广。

二、强化要素保障，不断夯实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

一是强化用地保障。落实省有关要求，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2022 年我市共批复九个批次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安排 319.07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占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86%，主要项目涉及新农村建设、乡镇公共设施建设和乡村产业等。下来，将持续强化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乡村振兴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争取省涉农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优先保障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安排 1.8 亿多元支持美丽圩镇建设。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梅县区、平远县、丰顺县已分别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3.4 亿元、3.3 亿元、1 亿元；大埔县计划争取 15.2 亿元专项债支持“十四五”期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切实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夯实良好基础。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各县（市、区）结合地区优势，通过招商引

资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项目。

三是强化人才支撑。深入挖掘优秀技术人才，加强城乡研究团队建设，按照“一县一小组，一镇一专家”的原则，全市统一组织 106 名规划、建筑、工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市级专家团队，联合省技术帮扶专家团队对我市 104 个圩镇开展技术帮扶。已有 9 批 47 人次的专家先行在 8 个县（市、区）的 22 个乡镇开展城乡规划、产业发展等技术帮扶工作。

三、城乡齐抓共管，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环境质量

一是大力开展圩镇环境整治工作。圩镇“三清三拆三整治”方面，全市 8 个县（市、区）均已基本完成，将持续巩固治理成果，长效保持圩镇的主要街道干净、整洁、有序。圩镇“三线”整治方面，大力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结合街道沿线建筑风貌提升，逐步推进“三线”整治工作。圩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不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加大管网铺设力度，2021—2022 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84.42 公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下来，将继续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农村厕所革命、村内道路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村庄清洁行动和“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强指导，强化督促，广泛宣传，健全机制，加大力度督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护、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虚报瞒报相关数据等突出问题，全面扎实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四、补齐帮扶短板，持续增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民生福祉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助推梅州乡村振兴。一是把脱贫成果“巩固好”。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入户走访、跟踪监测，优化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及早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持续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统保 2023 年度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和“保尚保”医保补充保险。二是把富民产业“发展好”。继续做大做强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特色农业优势产业，打造乡村产业社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扩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三是把美丽村镇“建设好”。加强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对口帮扶资源优势，完善优化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制定帮扶规划。压实县（市、区）属地主体责任，落实各级组团帮扶单位帮扶责任，有机整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志愿者+金融助理”综合帮扶资源，释放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金融助理等专业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志愿者的帮扶力量，形成推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强大合力。四是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好”。持续巩固“三保障”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坚持落实好教育资助、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等政策，优化提升公共服务，稳步推进乡村文化、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等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增强服务农村的效能和效率。五是把人大意见“落实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人大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建议，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全力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迅速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改进并抓好落实。现将研究落实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聚力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一）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提升发展质量。对照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压实考核责任、严格预算管控、加强运行调度，通过实施稳增长月报、纳统分析等，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研判企业经济运行态势，指导督促企业切实解决经营管理短板，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全力推动稳经济稳增长工作。2022 年末，4 户市管企业资产总额 223.36 亿元、比增 2.37%，2022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5 亿元、比增 28.58%，实现利润总额 7578 万元、比降 28.59%，上缴税费总额 10600 万元、比降 24.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051 万元、比增 15.62%。2022 年承担实施市重点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3.71 亿元，玉水硫铜矿完成整改实现复产，梅州迎宾馆投入运营，平远磁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首条生产线正式投产，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夯实。

（二）深化国企改革，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对标对表国务院国企改革量化指标任务要求，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10 方面 29 项改革任务，完成率达 100%，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圆满收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和三项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一是制定出台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晰了国资监管的权责边界。二是扎实开展外部董事选聘工作，实现市管企业外部董事配强配齐并占多数。三是 4 户市管企业 74 名经理层成员按要求签订了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实现刚性考核、刚性兑现，有效激活经理层潜能。四是建立完善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全员绩效考核等机制和制度体系，激活企业中层人员和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三）优化资本布局，整合资本运营平台。围绕推动国有资本更好服务于梅州实体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指导市管企业科学编制企业三年滚动发展计划（2022—2025），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完成原市级融资平台新金叶公司和市康达公司整合重组至嘉应控股集团，构建市属国有资本专业化运作平台，积极发挥国有资

本平台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

（四）提高监管效能，防范各类重大风险。聚焦国企改革重点、国资监管盲点，全面梳理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夯实国资监管基础，做实产权登记、资产租赁等基础性工作。一是强化企业合规管理。制订出台市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负面清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提升效益。二是强化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加快推动原市级融资平台整合重组，督促嘉应控股集团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偿债措施，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三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控。建立市管企业危险源和主要风险点管理台账，指导督促金雁工业集团完成玉水硫铜矿安全整改。

（五）加强党建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不断促进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有效提高监管企业党建质量。2022 年国资系统新设党员责任区 11 个、党建阵地 29 个、党员先锋岗 71 个，全年举办专题培训班 3 期，发展党员 128 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87 项，抽调 397 人次支援疫情防控，有力彰显国企担当。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制定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制度、程序及其他相关具体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产权变动审批流程，完善相关手续，纠正违规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不再发生未经批准先行处置、不按批复处置等违规行为，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效。同时，督促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资产配置、处置和产

权变动流程手续，做好申请、审批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权属。针对部分行政事业性办公用房、土地以及其他房产存在的相关权属凭证缺失、产权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存在产权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妥善化解各类权属问题。

（三）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顺应时代发展，健全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动态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定期组织检查，强化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注重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学习国家及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制度，奖优罚劣，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三、健全管理体系，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放在重中之重，根据我市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及市第八次党代会明确的发展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准确研判市、县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编制管用、实用、好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建（构）筑物、市政工程规划审批等规划管理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空间规划支撑。

(二)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土地、矿产、森林、水、湿地等五类自然资源资产账户填报,研究形成试点总结报告,提炼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梅州经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优化报表体系、指标内容、核算方法及工作规范等平衡表编制意见建议。二是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动态监测、价值核算、考核评价、收支管理等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三是持续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重点任务,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持续推进“五清”“清四乱”“让广东河更美”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有力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三)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一是严格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规划关于耕地目标保护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实现占补平衡。全面加强耕地保护考核、国家督察耕地保护发现问题清单整改落实等工作,努力构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切实守住耕地红线,做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有量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二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梅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整合资源要素集中优势项目,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资源优势,加快推动采矿权出让工作,做大做强矿产资源产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保障。三是坚持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生态保

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修复工作。四是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努力摸清摸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相关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各个击破”工作思路,逐宗制定处置意见,切实提高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争取获得更多的有效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同时,注重做好用地批文的撤销工作,切实腾出用地指标。五是做好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持续加大土地供后监管力度,避免出现次生闲置和低效用地,为积极实施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提高编报质量,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一)加强国有资产统计和分析。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全面完成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相关工作,不断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定期分析研判国有资产相关情况,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报告框架结构,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数字财政”一体化二期建设,加强系统数据对接研究工作,逐步将行政事业资产等数据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行联通对接,并将往年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报告上传至人大预算联网系统,以科技创新手段助力人大加强对政府部门监督。

(三)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严格落实市委有关工作部署,不定期召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会议,共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 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制度建设，完善资产管理

一是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严格落实《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断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工作。二是认真指导我市金融类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紧密围绕我市发展规划，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为途径，以贴合政策导向为方向，积极探索新的产业融合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业务升级转型，持续提升企业活力，实现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强化政策帮扶，助力稳企纾困

一是积极申请上级降费补助资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市财政局会同市企信担保公司、金融局、工信局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项目进

行梳理，积极申请上级降费补助，2022 年共申请上级降费补助 658 万元（含中央补助 592 万元、省补助 66 万元）。二是市农村商业银行、企信担保投资公司继续用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定向降准、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等政策工具，对辖内金融类国有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执行利率、展期、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等系列帮扶举措，以实际行动减轻企业经营压力。三是鼓励担保公司、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助力乡村振兴；同时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我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持续、可靠的金融资源支持，助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三、强化企业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加强企业监管指导。我市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企业监管，对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管、指导，对存在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二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市县两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加强对企业的预决算、财务快报、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管理。通过广东财政报表系统持续做好国

有金融类企业的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分布和变动情况，为审查金融类企业贷款用途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强化检查监督整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四是完善企业风控机制。市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企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风险分类认定、项目责任认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办，是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监察委员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其它。

本公报于2017年3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